

海軍軍官學校編製 季刊 中華民國103年11月

思維的 學術的 人文的

No.4  
Vol.33

Quarterly 2014.11

# 海軍軍官

NAVAL OFFICER

海軍軍官  
NAVAL OFFICER  
No.4, Vol. 33

試從國家利益與權力的觀點分析 葉利亭

從法制面探析海軍的境外人道救援任務 林士毓

論國軍軟實力之建構 簡子文、許至瑋、李顯威

從軍事倫理教育—

俄羅斯巡洋艦阿美羅拉號 陳降任

英勇執行兩棲作戰的「海軍陸戰隊」 陳立中  
無畏浪濤、建功灘頭、

回顧甲午戰爭二甲子 王輔羊



封面：103年10月17日 於海軍官校，圖為本校慶祝67週年校慶活動花絮。

封底：103年10月17日 於海軍官校，圖為本校67週年校慶實施學生閱兵式，同學以整齊劃一的步伐，展現出氣宇軒昂的氣勢，獲得全場嘉賓的掌聲。



海軍軍官學校編製 定價230元 GPN 200360006

103.08.08 屆退人員歡送茶會



103.08.29 暑期水上救生員班結訓合影



# 海軍官校謝謝你。



感恩人物：招生同仁

致謝事由：赴高雄市高中職學校招生  
又到了年底招生的日子，國軍南部人才招募中心規劃了數場校園招生宣導活動，校長陳少將率本校同仁赴高中職學校做招生宣導，共計前往7所學校。本校同仁戮力完成招生宣導整備工作，使招生宣導活動得以順利、圓滿、成功。  
辛苦了，有您真好。

2014.10.30

你是守著崗位的螺絲釘，看似微不足道，卻不可或缺、不容小覷。  
因為你的努力，讓學校運行，讓教育有效，讓指令落實。  
你認真工作，不浪費時間，還記得要做學生的好榜樣。  
你不怕髒和汗，你默默加班，雖然是份外的事，只要是好的，你都願意進行。  
你還有一些熱情可以照顧別人，讓氣氛愉快又有效率。

因為你，海軍官校越來越好。

### 103.09.01 司令陳上將蒞校主持103學年度開學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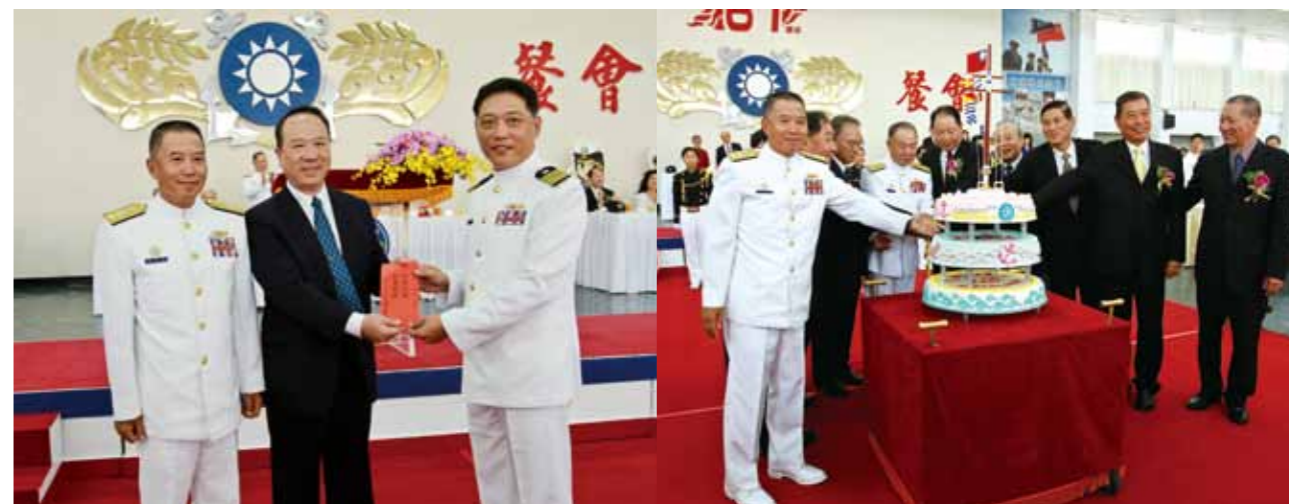
### 103.09.04 校長陳少將頒贈秋節禮盒



103. 09. 15 擴大月會暨教師節表揚大會



103. 10. 17 慶祝67週年校慶



103. 09. 16 專業軍官班103年甲班結業暨授階典禮



校長陳少將赴高雄市高中招生宣導



103. 10. 21  
瑞祥高中



103. 10. 23  
左營高中



103. 10. 22  
立志高中

103. 10. 23  
新莊高中



103. 10. 29  
國光高中



103. 10. 30  
鳳山高中

103. 10. 31  
鳳新高中



No.4  
Vol.33

Quarterly 2014.11

發行人／陳新發  
總編輯／劉玉珉  
主編／劉廣隆  
執行編輯／何愛珠  
攝影／劉廣隆 林文炫  
發行單位／海軍軍官學校 [www.cna.edu.tw](http://www.cna.edu.tw)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發行第33卷第4期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36年6月  
定價／新台幣230元  
電話／(07) 5813141#781806 (07) 5855493  
社址／813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669號  
電郵／[navalofficer@mail.cna.edu.tw](mailto:navalofficer@mail.cna.edu.tw)  
印刷／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南部印製所  
本校保有所有權利，刊物內容轉載請註明出處。  
本刊同時刊載於 <http://www.mnd.gov.tw/>  
GPN/2003600006  
ISSN/1997-6879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及網路書店 04-22260330  
臺中市中山路6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及網路書店 02-25180207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http://www.govbooks.com.tw/>



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及書面授權。

08 回顧甲午戰爭二甲子 王輔羊

18 無畏浪濤、建功灘頭，英勇執行兩棲作戰的  
「海軍陸戰隊」 陳立中

32 俄羅斯巡洋艦阿美羅拉號 陳降任

38 從軍事倫理教育——論國軍軟實力之建構  
簡子文、許至璿、李顯威

54 從法制面探析海軍的境外人道救援任務 林士毓

62 試從國家利益與權力的觀點分析 葉莉亭

# 海軍軍官

Contents

# 回顧甲午戰爭二甲子

著者／王輔羊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退休老師

今年為民國103年，西曆2014年，日本平成26年，黃曆4711年，佛曆2558年。因歲次甲午，生肖相馬，不禁想起上上個甲午年，即清光緒20年(1894年，日本明治27年兩個甲子(120年)前，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與日本在下關簽訂了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之事！

## 壹、戰前形勢

### 一、征韓論

日本政府自明治維新後，無論其西進或南進，最終都以中國為目標。同治13年(1874年)，日軍犯臺得到甜頭，於是在朝鮮半島經略。其政府力倡「尊王攘夷」政策：鞏固皇權，加強國家統一；抗拒歐美，力謀國家強盛。對中國則積極進行侵略：一面南擾臺灣，吞併琉球；一面西圖朝鮮，進而窺伺大陸。在犯臺之前，已高唱「征韓論」久矣！

### 二、日朝衝突

臺事甫定，又藉口日船在江華島被擊，於光緒2年(1876年)，逼迫朝鮮政府與其簽訂條約，明定「朝鮮為自主之邦」，以否定中國的宗主權。其後李鴻章為牽制日本，先介紹美、英、德、法、俄諸國，與朝鮮訂約，並由朝鮮申明其為中國屬邦，以鞏固中國宗

主權。此時的法越《西貢條約》與日朝《江華條約》均企圖片面否定我國的宗主權。

### 三、壬午事變

當時朝鮮政府內分為兩派：國王之父大院君(李昰應)為舊派(親華派)首領，主張親華；王妃閔氏為新派(親日派，即開化黨)首領，主張親日。光緒8年(1882年，壬午年)，閔氏執政，大院君煽動十月未發餉銀的漢城駐軍兵變(壬午事變)，日本使館被焚。清廷派吳長慶，隨員有袁世凱，逮捕大院君，平定亂事。而日本則逼迫朝鮮再與立《濟物浦條約》，除懲凶、撫恤、賠款外，並許該國派兵保護其使節。自此中日兩國均在朝鮮駐軍。

### 三、甲申事變

兩年後，日本大使乘中法戰爭之際，煽動親日派，發動甲申事變的政變，奪據王宮，殺害親華大臣，此即為李鴻章在中法戰爭中主和之因。事變後為我駐朝將領袁世凱等收平。翌年光緒11年(1885年)，中日訂立《天津條約》，規定兩國均撤退駐朝軍隊，將來如要派兵，應互為知照。此約無異承認中日在朝享同等地位，實為一大失策！

壬午事變平定後，李鴻章對朝政策即轉

趨積極，設駐朝委員，代為訓練裝備朝鮮軍隊。開化黨政變收平後，中日撤軍，俄國乘隙而入。李氏遂派袁世凱為駐朝委員，排除俄國的陰謀，並指導協助朝鮮的外交與財經，中朝主藩關係得以加強。

## 貳、甲午戰爭

### 一、甲午暴動

此戰之導火線是朝鮮東學黨暴動，又稱「甲午暴動」，1894年朝鮮農民的武裝暴動。該年1月(陰曆)東學黨接主(地方首領)全瑋準號召民眾「盡滅權貴」，「逐滅洋倭」。南部和中部各道農民紛起響應。他們占領郡城，建立政權。4月底攻占全州。5月，政府被迫接受平分土地等條件，誘騙農民軍撤出全州。中日甲午戰爭開始後，日本侵略軍對暴動進行武裝干涉。次年暴動被鎮壓下去。

### 二、東學黨

東學黨是李氏朝鮮末期信奉東學的宗教團體。1860年，崔濟愚為對抗西學(基督教)，創立東學(東學道)，宣傳「廣濟蒼生」，「人人平等」，8、90年代，遍及全國。各階層民眾紛紛加入，聲勢日壯。1894年東學黨人全瑋準領導農民暴動，史稱東學黨暴動。失敗後分裂。1905年改稱天道教。(瑋音ㄅㄨㄣˋ，佩刀鞘上近口處的飾物，刀柄上之玉飾，以在手捧之處，故從奉。)

### 三、全瑋準

全瑋準(1854-1895)，朝鮮甲午農民暴動領袖。字明權，號海夢。小官吏家庭出身。1888年加入東學黨。後任古埠地區東學黨接主。1894年1月(陰曆)領導全羅道古埠郡農民暴動。12月被俘。次年3月遭殺害。

### 四、崔濟愚

崔濟愚(1824-1864)，朝鮮哲學家，東學黨創始人。曾用名福述、濟宣，別號水雲。1860年為對抗西學創立此黨，周遊各地，宣傳東學思想。1863年被捕，次年被李朝以「散布邪說」罪處死。他在哲學上反對正統的朱子學，宣傳泛神論的「唯氣論」，認為「氣」即「神」，「為至氣者，虛靈蒼蒼，無事不涉，無事不命，然而如形而難狀，如聞而難見」。著作有《東經大典》、《龍潭詞》、《道德詞》等。

### 五、戰爭爆發

甲午戰爭發生於1894年至95年間，因其爆發於舊曆甲午年而得名。日本為奪占朝鮮和發動侵略中國的戰爭，曾做了長期準備。1894年趁朝鮮政府請求清政府協助鎮壓東學黨暴動，出兵侵略朝鮮。清廷依《天津條約》，通知日本。後者正欲生事，即以保護使館商僑為名，大舉出兵，想要挑起戰爭。光緒20年6月，日軍占領漢城。在豐島對我突襲，擊沈運兵船，陸上則攻擊我牙山駐軍。7月1日，中日宣戰。

### 六、豐島／牙山海戰

豐島海戰亦稱「牙山海戰」，日本挑起甲午戰爭的第一仗。1894年7月，清政府租用英輪高陞號運兵增援駐防朝鮮牙山的清軍，由濟遠、廣乙、操江三艦(噸位3,300噸)護送，25日，日軍吉野等艦在牙山口外豐島海面突然襲擊我國船艦。廣乙號在還擊中遭重創後焚毀，操江號被俘，高陞號遭擊沈，船上清兵七百餘人罹難。濟遠號管帶方伯謙臨陣鼓輪脫逃，士兵王國成和水手李仕茂怒發尾炮重創吉野號。日艦從此取得朝鮮海面的制海權。浪速、吉野、秋津洲三艦共11,100多噸。

#### 七、方伯謙

方伯謙(1852-1894)，福建侯官(今福州市)人，字益堂。福州船政學堂畢業。1877年(光緒3年)赴英國學習駕駛，1880年回國。1894年7月，管帶濟遠號會同操江號等艦，護送高陞號運兵船赴援朝鮮，在豐島海面遭日艦襲擊，畏敵駛逃，返回基地後又冒領戰功。9月17日黃海大戰中又臨陣怯戰，毀炮轉舵逃出陣外。後被清政府處斬。

#### 八、李鴻章

李鴻章(1823-1901)，清末洋務派和淮軍首領。字少荃，安徽合肥人。道光進士。1853年(咸豐3年)在籍辦團練抵抗太平軍，1858年入曾國藩幕。1861年編練淮軍，次年(同治元年)調上海，升任江蘇巡撫。同「常勝軍」進攻太平軍，攻取蘇常。1865年署兩江總督，次年繼曾國藩任欽差大臣，節制各軍專

辦鎮壓捻軍事務。1867年至1868年間，鎮壓了東、西捻軍。1870年繼曾氏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掌管清廷的外交、軍事、經濟大權，成為洋務派的首領。後又授武英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至1895年(光緒21年)才卸直督任。從60年代起開辦近代軍事工業，先後設立江南製造局、輪船招商局、開平煤礦、天津電報局、津榆鐵路、上海機器織布局等企業，是謂洋務運動利用海關稅收購買軍火和軍艦，擴充淮軍勢力，建立北洋海軍。在對外交涉中一貫妥協。1876年與英國簽訂《煙臺條約》。1885年中法戰爭中，與法國訂立《中法新約》。中日甲午戰爭中，避戰求和，招致戰爭失敗和北洋海軍覆沒，簽訂《馬關簽約》。1896年訪俄，簽訂《中俄密約》。1899年至1900年間任兩廣總督。1900年八國聯軍侵占北京後，被任為議和全權大臣，與慶親王奕劻(音匡)代表清政府於次年簽訂《辛丑條約》。有《李文忠公全集》。封肅毅伯，卒謚文忠。其主政時正逢慈禧太后當權。

#### 九、日本備戰

日本企圖奪取朝鮮，侵略滿蒙，為她全國一致的宿願，由來久矣！明治元年(1868年)明治維新，全盤西化後，國勢蒸蒸日上，特別是在建軍方面，有大力發展，遠勝故步自封的清朝，而侵略大陸的主張也就日益激烈。惟受議會左右的文人政府仍主張先固國本，徐圖大陸，國內遂產生急進與緩

進兩派之對立。明治24年(1891年)，海相樺山提出擴充艦隊的龐大預算，遭議會強烈反對。自此3年之內，常常解散議會，改組內閣。軍方為了打破國會的阻撓，於是決心發動戰爭，號召一致對外。而國際情勢上，軍方鑒於俄國建築西伯利亞大鐵路，誠恐俄人先得滿洲；且自信其陸海軍戰力足可迅速擊敗清軍；又因清廷正為慈禧太后籌備10月祝壽慶典，料知清政府無意戰爭，便決心以這年3月的朝鮮東學黨之亂為藉口，出兵侵略，戰爭遂啟。時為光緒20年，歲在甲午。

#### 十、雙方兵力分析

戰前軍力比較：日本陸軍編制畫一，行徵兵制，故士卒精練，兵員充足。軍官教育制度完備，素質優良。清軍大都是派系私軍，以營為號，五花八門，裝備窳劣，還有許多使用戈矛，以密集隊形作戰的。軍官多由打長毛賊(太平軍)出身，高級軍官且有抽鴉片的。李鴻章訓練的幾營新軍，只有步、騎、砲3兵種，沒有工兵、通信、輜重、衛生，實為殘缺不全的軍隊。海軍只有北洋艦隊應戰，所恃的唯有定遠、鎮遠2主力艦，火砲口徑與裝甲雖勝過日艦，然而日本則有7艘4,000噸級主力艦，不但為清艦所不及，而且其時速較快，速射砲多，還可抵消定遠、鎮遠2艦的優點。總噸位：北洋46,000多噸，日本61,000多噸。

#### 十一、牙山與豐島

7年25日(陰曆6月23日)，日艦突然於豐島海面擊沈運清兵的高陞輪與運輸艦操江號。同日，日陸軍一旅也自漢城南下，進攻牙山清軍。牙山(Ason)，港名，在朝鮮忠清南道北部沿牙山灣。甲午之役，清之救援軍，如葉志超、聶士成等均於此上陸。其西北豐島近海，甲午之役，為中日軍艦砲戰之地。

#### 十二、葉志超與聶士成

29日，成歡之戰，擊潰清軍葉志超、聶士成二部。日本不宣而戰，首獲緒戰勝利。成歡(Songliwan)，都市名，在忠清南道北部，漢城之南，京釜(釜山)鐵路經之，有站。甲午之役，清軍曾戰於此。葉志超，清淮軍將領。字曙青。安徽廬州(合肥)人。行伍出身，光緒15年(1889年)任直隸提督，光緒20年甲午戰爭，為朝鮮清兵陸軍總指揮，調度無能，平壤失守，棄城逃回，被撤職監禁，光緒26年釋放。聶士成，清合肥人。字功亭。出身行伍。同治時隨攻太平軍及捻子，官至提督。甲午戰爭率部下獨守摩天嶺，大敗日軍於分水嶺。義和團起，力主遏抑，為當政的人所阻止。八國聯軍犯津沽，士成喋血陣亡，諡忠節。性勇敢公廉。中法越南之役，防守臺灣有功。

8月1日(7月初1)，兩國宣戰。9月15日(8月15日)，日軍進攻平壤，清將左寶貴陣亡，全軍潰退，火砲盡棄。9月17日(8月18日)，黃海之戰，雙方艦隊全力以赴。清艦隊由於主



將丁汝昌重傷，指揮失靈，損失5艦。日艦也多受重創，但無一沈船。清艦撤退修理，後在威海衛被圍投降。此後，日陸軍渡過鴨綠江，輕取旅順、大連、海城、田莊臺等地。

### 十三、漢城和平壤

漢城(Seoul, Kyongsong, Keijo)，都市名，在朝鮮中部，漢江北岸，西距海岸39公里。一名京城。原為韓國都城。四周有城牆，共有8匝。平壤(Heijo, Pyengyong)，都市名，在朝鮮西北部，東南距漢城201公里，為韓國古都。

### 十三、左寶貴與丁汝昌

左寶貴(1837-94)，清末山東費縣人。字冠亭，回族。以行伍積功至總兵，長期駐奉天(瀋陽)。日入侵朝鮮，寶貴率奉軍赴援，渡鴨綠江抵平壤，與日軍戰，統軍葉志超欲遁，寶貴不從，扼守城北玄武門山頂，中砲死於平壤。諡忠壯。丁汝昌(1836-1895)，清末安徽廬江人，字禹廷，一字雨亭。早年入太平軍，後投湘軍。長江水師出身，光緒14年(1888年)，北洋艦隊編成，任海軍提督，光緒20年9月率北洋艦隊護送運兵船至大東溝，與日本艦隊發生黃海海之戰，負傷督戰，擊退日艦。後在威海衛戰役中，力戰不勝，被日軍困於劉公島，餉彈皆罄，部下相率降敵，丁氏拒降而仰藥自殺。北洋海軍遂全部潰滅。威海衛即今山東威海市。

### 十四、大東溝與劉公島

大東溝在安東省安東縣西南90里沿海，

為鴨綠江口一港，當水路之衝。甲午之役，我國海軍為日本大敗於其地相近海面。光緒29年，《中美通商條約》及《中日通商航海條約》，與安東同時開為商港，以木材集散地著名，舊時東北百貨咸集於此，自日人經營安東後，商務日見衰落。劉公島在山東省文登縣北，威海衛東海中，為其外蔽。周30里，多林木，有田可耕。凡海船過成山頭者。必於此駐泊。北岸懸崖峭壁，不可攀登。

### 十五、大東溝／黃海海戰

大東溝海戰，中方出動定遠、鎮海、靖遠、濟遠等12艦，共計34,000多噸，日方派出高千穗、吉野、秋津洲、浪速等10艦，合計39,000多噸。我方經遠、致遠、超勇3艦被擊沈，揚威焚毀，廣甲觸礁炸毀，餘艦均有損傷，官弁陣亡87，水手死1,000多人，傷者400餘；日方則松島、西京丸、赤城等艦受重創，官兵死傷共約300人。

甲午海戰，北洋海軍戰勇死烈，其戰敗係由於政略、戰略錯誤，快船、快砲太少，實人謀之不臧，非緣戰陣之不力，而大臣誘過，方伯謙蒙冤，馴致海戰勝敗之因果不明，責任不清。

### 十六、威海衛

威海衛在山東省文登縣北100里。漢東牟縣地；唐以後為牟平縣地；金、元為寧海州地，明洪武中分置威海衛，屬登州府；清省入文登，光緒25年租與英，以25年為期；民國19年10月，由國民政府收回，自行開放

為商埠，改置威海衛行政區，34年改市。三面環山，劉公島扼其前，島長20多里，分水道為二；島北曰西水道，口門東北向，水深廣，可行吃水18尺之汽船；島南曰東水道，口門東向，水淺多礁，輪船不便出入。港內水深35尺，冬不結冰，夏復涼爽。形勢險固，光緒8年，築砲台，修船塢，為北洋海軍之根據地。

### 十七、伊藤博文

伊藤博文(1841-1909)，日本首相(1885-1888, 1892-1896, 1898-1900-01)。長州藩士出身。曾參加「尊王攘夷」和明治維新運動。明治初任參與、外國事務局判事、兵庫縣知事。曾任「岩倉使節團」副使赴歐美考察。後任參謀兼工部卿、內務卿。1885年起4任首相。1888年起，3任樞密院議長。1900年創立政友會並任總裁。執政期間發動中日甲午戰爭，強迫清政府接受《馬關條約》，並將朝鮮置於日本統治之下。1905年起任「韓國統監」。後在中國哈爾濱車站為朝鮮愛國者安重根刺死。

### 十八、陸奧宗光

陸奧宗光(1843-1897)，日本外交官。和歌山縣人。藩士出身。早年參加推翻幕府運動。明治維新後，在外國事務局任職，後歷任神奈川縣知事、外務大臣等職。1888年任駐美公使。著有《蹇蹇錄》。1892年任外務大臣。兩年後參與策畫發動侵略朝鮮和中國的戰爭。次年與日本首相伊博文參加馬關談

判，強迫清廷簽訂《馬關條約》。

### 十九、馬關

馬關也叫下關(しものせき，今屬山口縣)，日本本州西南端港口，地處對馬海峽同瀨戶內海間交通要衝。與對岸北九州市的門司區間建有關門大橋，下為關門海峽。有兩條海底鐵路隧道(各長3,600多公尺)通達北九州市。入口32萬。古代即以軍事要鎮與商埠著名。1932年築成漁港。是遠洋漁業基地。有造船、漁業用品及水產加工等工業。

### 參、馬關條約

最後來看《馬關條約》，其原名即為《馬關條約》，又名《春帆樓條約》。日本強迫清廷訂立的關於結束甲午戰爭的不平等條約。1895年4月17日，清政府議和全權大臣李鴻章及其子李經方，與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及外相陸奧宗光在日本馬關春帆樓簽訂。共11款，附有《另約》、《議定專條》。主要內容：(1)中國承認朝鮮「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2)中國割讓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澎湖列島和遼東半島給日本；(3)賠償日本軍費2萬萬兩；(4)開放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商埠；(5)允許日人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領事官和工廠及輸入各種機器；(6)中國不得逮捕為日本軍隊服務的漢奸分子。次年又據本約有關規定，訂立《通商行船條約》，日本攫取在華領事裁判權和片面最惠國待遇。

## 一、李經方

李經方(1855-1934)，安徽合肥人，字伯行，一字端甫。李鴻章嗣子。舉人出身。曾遊歷歐洲。1890年(光緒16年)至1892年任駐日本公使。後長期為李氏的秘書兼翻譯。1895年3月，以議和使團參議隨他赴日本馬關議約，李氏遇刺受傷後，被加任為欽差全權大臣，負責具體談判事宜。旋負責畫押交割臺灣。次年參與簽訂《中俄密約》。1907年為駐英國公使。1911年(宣統3年)署郵傳部左丞。辛亥革命後寓居上海。後病死於大連。

漢奸原是指漢族的敗類，後泛指中華民族中投靠外族外國侵略者，甘心受其驅使、出賣祖國民族利益的人。中國人而替日軍做情報工作，吃裡扒外，而清廷還不逮捕他，宜乎亡國哉！

北洋海軍之北洋在清末指奉天(今遼寧省)、直隸(今河北省)、山東沿海地區。設北洋大臣，由直隸總督兼任，統管洋務、海關等事。清廷的主要新式海軍。1874年清政府籌劃海防。次年李鴻章受命督辦北洋海防事宜，先後向外國訂購軍艦，設立北洋水師學堂，修築旅順和威海衛軍港。中法戰爭後，李氏加速購艦，擴充北洋海軍。1885年清廷設立海軍衙門。1888年制定《北洋海軍章程》，編成北洋海軍，共有軍艦25艘，官兵4,000多人。派丁汝昌為提督，軍事訓練則由英、德教習操縱。中日甲午戰爭中，北洋海軍覆滅。嗣後雖逐漸購艦，並設北洋統領，

但已不成軍。至1909年，政府將南、北洋各艦改編為巡洋艦隊和長江艦隊，北洋海軍名義取消。

威海衛之役是甲午戰爭中最後一次海陸戰。黃海海戰後，李鴻章令海軍避戰自保，使北洋艦隊堅匿於威海衛軍港內，陸上防務亦不加強。1895年1月(光緒20年12月)，日軍派軍艦25艘護送陸軍2萬人在榮成灣登陸，抄襲威海衛砲臺，並以軍艦封鎖港口。自28日起，南岸砲臺經過3天戰鬥後被攻陷，北岸砲臺不戰自潰。日軍據南北砲臺對港內轟擊，港口砲臺與港內軍艦的愛國官兵堅決抵抗，定遠、靖遠等艦先後被擊沈，12艘魚雷艇突圍未果，全被擄。2月北洋海軍中的洋員煽動部分士兵、水手嘩變，誘逼海軍提督丁汝昌投降。丁被迫自殺。所餘軍艦11艘為日軍掠去。北洋海軍全部覆滅。

明治天皇<sup>1</sup>(Meiji Teno, 1852-1912)，日本天皇(1867-1912)，名睦仁，雖曰和睦仁愛，卻於任內發動多次對外戰爭，名不副實也！1860年被立為太子。1867年即位。次年改元明治，自古都京都遷都東京(舊名江戶)。在位初期，發生了維新運動，推翻江戶幕府統治，雄才大略，建立天皇制專制政權。後實行一系列改革，並頒布《帝國憲法》。對外，1894年發動中日甲午戰爭，1904-05年進行日俄戰爭。在位期間，國內資本主義迅速發展，並走上軍國主義道路，導致1945年在二次世界大戰中戰敗的命運。

明治維新是日本在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轉變時出現的改革。自江戶時代中期開始，以江戶幕府為中心的幕藩體制逐漸發生動搖。1853年美國艦隊到日本，次年迫使幕府簽訂《神奈川條約》(《安政條約》或《日美親善條約》)。1858年(日本安政5年)美國、荷蘭、俄國、英國和法國強迫該國簽訂的不平等條約的總稱。1854年(安政元年)，美國以武力脅迫日本在神奈川簽訂《日美親善條約》，規定她開下田、函館(在北海道)為口岸，美國享受最惠國待遇。不久，英、法、俄、荷也一體均霑，脅迫她簽約。但列強並未以此為滿足，1858年，美國又迫其簽下《日美友好通商條約》，依約日本開神奈川、長崎、新潟、兵庫等4港及江戶、大坂(後稱大阪，Osaka)兩市；其輸出稅率為5%，輸入稅率為5-35%；美國享有治外法權等。同年她又被迫和荷、俄、英、法簽約。這些條約激起了該國民眾反對幕府統治和外國侵略的鬥爭。

江戶幕府又稱「德川幕府」，是德川家康在江戶建立的幕府(1603-1867)。氏於1603年(慶長8年)任「征夷大將軍」後開創。對內抑制藩侯，集中大權。封建剝削不斷激起農民暴動，以島原、天草暴動最著。為限制外來影響，17世紀初禁信天主教；後又實行鎖國政策。18世紀國內封建制度漸趨衰落。19世紀中期，英、法、美、俄等國迫使幕府訂約通商，取得在日特權，使幕府統治

動搖。繼而發生「尊王攘夷」運動。1867年(慶應3年)，第15代將軍德川慶喜(1837-1913)被迫還政天皇。次年幕府制度終結。西南各藩下級武士發動尊王攘夷運動，不久發展為「倒幕維新」運動。1867年11月8日，在薩摩藩和長川藩的策劃下，京都的朝廷下討幕密詔。次日，幕府將軍德川慶喜佯請「奉還大政」，翌年1月3日天皇睦仁發布《王政復古大號令》，廢除幕府等制度；接著維新派軍隊於京都附近擊敗幕府軍。

1868年(戊辰年)日本維新勢力與幕府勢力間的戊辰戰爭，是因這年1月3日京都朝廷發令「王政復古」，幕府則於1月25日以會津、桑名兩藩軍力為主，由大阪向京都進攻。以薩摩、長州兩藩實力為主的維新派軍隊迎戰於鳥羽、優見(在今京都府南郊)。幕府軍敗退。維新派軍隊分路進攻，大舉東征，5月進入江戶城。又進兵東北地區，11月平定該地區諸藩的抵抗，戰爭基本結束。翌年6年攻下幕府殘餘勢力最後據點北海道五稜郭(在函館)，武力統一完成。

維新派軍進入江戶。1868年10月23日，改元明治。維新運動由此得名。次年各藩交還領地及戶籍(「版籍奉還」)，1871年廢藩置縣，建立中央集權政府。1872年解除土地買賣禁令，次年起實行地稅改革。1874年自由民權運動興起，但遭鎮壓。

19世紀7、80年代日本的資產階級發起了自由民權的民主運動。明治維新過程中，仍保

留大量的封建殘餘，引起民眾不滿。1874年板垣退助（1837-1919，土佐藩士出身，鼓吹「征韓論」，1898年與大隈重信聯合組閣，又任內相）等建議設立「民選議院」，並先後組織立志社和愛國社。其基本要求為開設國會，減輕地稅，修訂不平等條約。此後，以自由民權為號召的政治團體紛紛建立，其中影響最大的是1881年成立的自由黨。它宣傳「主權在民」，否認「主權在君」，提倡「民定憲法」，反對「欽定憲法」。部分基層曾聯合農民，舉行多次武裝暴動。1889年明治政府頒布帝國憲法，次年召開「帝國議會」，運動趨於衰落。

1874年日本派兵侵略臺灣，次年又在朝鮮挑釁。1877年鎮壓在鹿兒島不滿士族叛亂。明治初期以西鄉隆盛為首的舊薩摩藩士族叛亂，因戰區（鹿兒島）地處日本西南隅，故名西南戰爭。明治政府成立後，廢藩、實行徵兵制等引起士族不滿。1873年，西鄉等因主張「征韓論」遭反對，遂辭職回到家鄉鹿兒島。舊薩摩藩不滿政府的士族推他為首領，於1877年2月發動叛亂，圍攻熊本城。政府發兵征討。經過激戰，至9月下旬，叛軍被擊潰，西鄉等自殺，武力反抗至此結束。

1881年政府把官辦企業廉價出售給特權商人，扶植資本主義。1885年建立內閣制。1889年頒布《帝國憲法》，確立近代天皇制。在「富國強兵、殖產興業、文明開化」的口號下，日本走上資本主義道路，但有濃

厚的封建性與侵略性。

明治皇后率先節衣縮食，捐錢給政府購買軍艦，引起了老百姓效法她愛國捐輸的精神。

慈禧太后（1835-1908），又稱「西太后」、「那拉太后」、「老佛爺」。咸豐帝妃，滿族，葉赫那拉氏。1861年（咸豐11年）皇帝死，其6歲子載淳即位，她被尊為太后。與恭親王奕訢（音析）定計殺死輔政大臣載垣、端華、肅順，實行太后垂簾聽政。採用奕訢的「借洋兵助剿」政策，依靠外國侵略者支援和漢族武裝力量，鎮壓了太平天國及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的回民、苗民等起事。1875年同治帝（載淳）死，立5歲侄載灃為帝，仍由太后聽政。採用洋務派「自強」、「求富」政策，開辦軍事工業，訓練海軍和陸軍。對外妥協投降，先後簽訂了一系列喪權辱國的條約。對內仇視康梁百日維新變法，1898年（光緒24年）發動政變，幽禁光緒帝，殺害維新派譚嗣同等戊戌六君子。1900年義和團運動發展至京津地區，為保住清王朝統治和發泄對外國公使要其「歸政」的怨恨，一度利用義和團，對外宣戰。八國聯軍侵入北京後，逃往西安，下令殘殺義和團，與侵略者簽訂了《辛丑和約》。1901年，以「實行新政」和「預備立憲」抵制革命。後病死。1894年其60大壽，把籌建海軍的專款拿去建造頤和園享受，怪不得會敗於東洋的小日本了！

清朝同、光年間標榜「自強求富」，興辦

「洋務事業」的洋務派政治勢力，主要有以奕訢、文祥、崇厚為代表的滿族洋務集團，以曾國藩、左宗棠為代表的湘系集團（左在湘系中又自成體系）和以李鴻章為代表的淮系集團。中法戰爭後又出現以張之洞為代表的洋務集團。李氏一度擔任江蘇巡撫與兩江總督，後長期擔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所辦洋務企業最多，成為全國洋務活動的實際主持者。中日甲午戰爭後，李集團勢力日削，張集團勢力繼起。義和團運動後，清廷舉辦「新政」，洋務派勢力逐漸解體。

洋務教育即洋務派所辦的教育。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為教育方針。先後設立方言學堂（廣方言館）、水師學堂、武備學堂（軍校）和實業學堂，通稱「洋務學堂」。一面進行封建倫理教育，一面學習外語和資本主義國家的科學、軍事技術，並派遣學生出國留學。對清末學制與教育內容的改革有所促進。

洋務運動舊稱「同光新政」、「同光中興」或「自強新政」。同光年間清廷在軍事、政治、經濟、文教、外交等方面引進西方的技術與觀念的活動。主要內容有：興辦軍事工業並圍繞其開辦其他企業，以及建立新式武器裝備的陸海軍。綜理洋務的中央機關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由恭親王奕訢、文祥等人主持，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等人則是地方上辦洋務的代表，他們被稱為洋務派。在1860年代，他們聘任外國軍官，購買洋槍大炮，訓練軍隊；進而創辦軍事工業，

製造槍炮船艦，大者如：江南製造局、金陵機器局、福建船政局、天津機器局等。1870年代起，清廷籌備南洋、北洋海軍，派遣留學生赴西洋習海軍及造船，派遣駐外公使辦理軍火、船艦事宜；又相繼創辦一批工礦和運輸業，大者如：輪船招商局、開平礦務局、上海機器織布局、唐胥鐵路、蘭州織呢局等。1885年設立海軍衙門後，加速購買船艦建立海軍，並續開辦軍工與工礦企業。所建陸軍與海軍，在中法戰爭中已經暴露了它的腐敗，經中日甲午戰爭更受到毀滅性的打擊。洋務運動多年下來終告失敗，才有民國8年五四運動的追求德先生（民主）與賽先生（科學）。

## 參考資料

- 劉河北，高中高標準歷史第三冊，臺南市，南一書局企業有限公司，1989，頁73-79。
- 周何，國語活用辭典，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 廣東、廣西、湖南、河南辭源修訂組及商務印書館編輯部，大陸版辭源（單卷合訂本），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 夏征農，辭海（精裝本），臺北市，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2。
-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增修辭源，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8。
- 羅竹風，漢語大詞典編編委員會及漢語大詞典編纂處，漢語大詞典，上海市，世紀出版集團旗下的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2。
- 高樹藩，王修明，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增訂本），臺北市，正中書局，1980。
- 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大辭典，臺北市，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5。
- 臺灣中華書局辭海編輯委員會，辭海（最新增訂本），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0。
- 段木干，中外地名大辭典，臺中市，人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1。
- 臧勵蘇，中國人名大辭典，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0。
- 新醫出版社編輯部，最新世界人名大辭典，臺北市，新醫出版社，1964。請查以上各辭典之相關條目。

# 無畏浪濤、建功灘頭， 英勇執行兩棲作戰的「海軍陸戰隊」



文／陳立中 圖／陳文樹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畢業  
現職於板橋亞東醫院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畢業  
現職於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工程司

塑建於華盛頓市波多馬克河南岸的「美國陸戰隊戰勝立旗紀念塑像」

(本圖載自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網站)

## 壹、前言

自去(2013)年起，我國有線電視的數個頻道，曾以「影集」模式密集報導俗稱「陸戰蛙人」或「蛙人部隊」的訓練過程，兼有令

人肅然起敬暨感人肺腑之宣揚成效，亦深具喚起熱血青年勇於投效陸戰隊、乃至加入蛙人部隊行列的號召力。

海軍陸戰隊的作戰，著重於搶灘登陸時，

在岸帶區建立堅實的堡壘或基地，並作為陸軍向內地推進的「攻擊發起線」，貫徹「為海軍收戰果，為陸軍作先鋒」的使命。陸戰隊隊員於展開登陸作戰前，必須藉由運兵船或登陸艦以運送部隊，基於載運兵員、軍械武器和各類裝備，必須妥慎配合岸邊地形，甫能切符在特定時段之內，完成搶佔灘頭陸岸、奪得勝利戰果的預期目標。陸戰隊素來必須運用勇猛威武、慍悍堅毅，臨危彌堅、遇險不怯的菁英戰士，迅速達成登陸作戰之任務，因而陸戰隊的建軍方針，乃是在於培育優質的精銳戰士，「踏浪登陸不退縮，奮勇尅敵恆向前」，洵為真確之言。

## 貳、距今逾三千年前的古希臘地區，諸城邦國家已發展並建置有兼可從事兩棲作戰的部隊

居住於陸塊海岸或群島列嶼地區的族裔、部落或國家，自古時若是彼此間肇致衝突、征伐，即頻發生有搶灘、登陸的戰役。早期的大規模登陸作戰，較為世人所熟悉者應可歸屬被撰於古希臘《伊利亞德》(Iliad)史篇的「特洛伊城戰爭」，即大家耳熟能詳的《木馬屠城記》軼史，其發生之時間約為西元前1,200年，距今已逾3,200餘年之久，依

考古界的研判，古特洛伊城的位置係在今之土耳其境內，係與散布於大海上的眾多希臘城邦國家，隔著愛琴海相望。而吾人亦可體認到，古希臘時代以半島和島嶼作為城邦的國家，即已經發展並建置有兼可從事海陸作戰的部隊。

在前述的特洛伊戰爭中，以斯巴達為首的多個城邦國家組成「希臘盟邦」，出動近約1,180艘船舶以載運超過10萬名的戰士，聯合遠征特洛伊城邦，盟軍在登上特洛伊王國之陸岸時曾遭遇激烈的抵抗，惟終於在雙方傷亡慘重下被希臘盟軍如願攻下灘頭，並挺進至城下紮營駐留。一位名為普羅忒·西拉奧斯的指揮官，則是十萬大軍中身先士卒、卻也是最先陣亡者，亦因其壯烈犧牲於灘頭上而成為另類的「名垂青史」；而由阿基里斯(Achilles)所指揮、來自默米東的兵團，則是率先奪下岸帶、建立陣地的部隊。不少的軍史學家認為此一載述於《伊利亞德》史詩中的特洛伊戰事，是舉世首見、規模浩大的越海登陸作戰。

中古時期，諸多希臘城邦國家聯盟，在其勢力逐漸壯大之年代，自然又難免會與隔著地中海、愛琴海互相對峙的埃及帝國或波斯帝國發生衝突，該時期的波斯帝國正處於國勢顛峰期，曾西向佔領今土耳其境內之廣大



美國陸戰隊教官於加州的Pendleton營區，指導外邦受訓學員進行近戰射擊(本圖載自U. S. Marine Corps網站)

領地。以雅典為首的希臘聯盟，先於西元前480年時在數次的「薩拉米斯海戰」(Battle of Salamis, 亦夾含有陸戰，地點在今賽普路斯島東部海域暨沿岸陸地)中，擊退埃及大軍而成為控制地中海的霸主；接著又於西元前478年時擊敗入侵的波斯大軍，使得希臘的疆域和文明不致遭併於埃及或波斯帝國。惟僅約一甲子左右，雅典和斯巴達兩個城邦又為了爭奪聯盟盟主之地位和多方面的利益，而在西元前415年爆發了持續長達27年之久的「伯羅奔尼戰爭」(Peloponnesian War)。

這場長期延續的戰爭，使希臘諸城邦間多敗俱傷，國勢由盛轉衰，最後整個地區竟遭來自北邊，由亞歷山大率領的馬其頓部隊所佔領。後者並以希臘為根據地，朝向東邊的

亞洲陸域挺進，然而亞歷山大卻逝世於征伐途中，遠征大軍班師返回後，馬其頓帝國即逐漸衰落，此係外話。然則由於亞歷山大係將征戰擴張的目標鎖定於亞洲陸疆地區，而並不重視掌握愛琴海、地中海的海權，因此繼希臘淪亡於馬其頓後，地中海的霸權則由盤據於北非、乘勢興起的迦太基(Carthage)所取代，迦太基並在漢尼巴(Hannibal Barca)統治期間，國勢達到鼎盛。漢尼巴還曾率軍渡過地中海、再翻越阿爾卑斯山脈，自北往南挺進直逼羅馬都城，並且幾乎攻下都城，後因羅馬人奮勇死守，加上迦太基的後續補給難以持續，只好退兵離去。

原是腓尼基殖民地的迦太基，有不少軍民承續先前腓尼基人擅長航海的技能，並構建有擅於海陸雙棲作戰的強大武力部隊。這支所向披靡的海陸作戰部隊，陸續佔領地中海上的島嶼如西西里島、薩丁尼亞島，並在征服西班牙後奪取自地中海通往大西洋的重要戰略咽喉——直布羅陀海峽，成為稱霸地中海的新強權。然而近乎於同一時期，地中海北邊的羅馬亦告崛起於世，不僅長期在沿岸周邊興兵征討，並且亟欲將地中海據奪為其內海，在「臥塌之側，豈容他人鼾睡」的雄野心態下，必然會與迦太基征戰交鋒，雖然其都城曾差點遭到迦太基部隊的攻陷，惟在度

過難關之後，終因海、陸武力俱告強盛，而擊潰了迦太基。

在羅馬和迦太基王國，進行決定性的海戰前，猶非極善於海戰的羅馬部隊，始終難以抗衡擁有優異航海戰技和強大海上艦隊的迦太基，所以經常居於下風。後來，羅馬積極建造120餘艘的大型戰艦，部分戰艦更擁有5層樓板者並於各該巨型戰艦內配置多達150名的划槳手，明顯勝於迦太基戰艦之3層樓板和不到百名的划槳手。因為羅馬所派出的戰艦，船速和所能載運的官兵人數、物資馬匹、裝備補給，皆得明顯超越對方，且麾下戰士又兼擁精銳的海陸戰鬥能力之下，終於在現今西西里島南岸「埃克諾姆斯角」附近進行的關鍵性海戰中大捷，羅馬軍隊並乘勝

追剿登上陸岸頑抗的迦太基殘眾，徹底擊垮迦太基王國，並使遭到緝捕的漢尼巴被迫於西元前183年服毒自盡。

這場發生於埃克諾姆斯角鄰近海域的戰爭，得被視為是繼特洛伊戰事之後，舉世具宏大規模的第二次海戰和登陸作戰。嗣後，羅馬則由原屬元老院控制政權的國家，轉變為由凱撒、屋大維…等君王掌握實權的帝國(凱撒於行將稱帝前遇刺身亡，故未能及時稱帝)，並再往後延續數百年之久的國祚(若是算至東羅馬帝國遭到滅亡為止，則延續約1,500年)。擁有強盛威勢的艦隊和堅實的登陸作戰部隊，正是維繫羅馬帝國得以長遠存在的重要因素；不過，基於當時的觀念和編制、名稱，軍史專家並未視上述的登陸作戰



1804年8月3日，美國海軍陸戰隊於「巴巴里戰爭」(Barbary War)的登陸戰中，和黎里波里的敵軍激烈交戰(本圖載自維基百科網站)

部隊為正式的「海軍陸戰隊」，而大都是以創建於1537年的西班牙的“Infantería de Marina”（西班牙文原意為海戰步兵）部隊，作為全球各國中率先建制「海軍陸戰隊」的矢。

西班牙之領先天下以創建海軍陸戰隊，動機乃是繼哥倫布於1492年航抵新大陸、開啟「大航海」時代後，於展開海外侵略時作為登陸佔領和肅清抵抗力量之有效武力，俾建立遍布於全世界各地的殖民地。而在當時和其一樣擁有強大海軍武力，並且在航海歷史上創立有多項紀錄的葡萄牙（如葡籍的狄亞士係於1488年，率眾航越非洲最南端的「好望角」），乃是全球第二個、於1610年創設海軍陸戰隊的國家；續之則以法國排名第三，係繼葡萄牙之後於1622年建立了海軍陸戰隊，當時的法語稱為“Troupes de marine”，字義為越海作戰部隊。這些列強之建置海軍陸戰隊，皆是以掠奪海外的黃金、土地…等資源為目的，或是以之對抗其他列強之武力，頗有「先下手為強」之意味，而了無「謀蒼生福祉」、「為天下開太平」的崇高宗旨或理想<sup>1</sup>。

迄今，舉世除了內陸國家和軍力、財力咸告不足的蕞爾島國以外，計約50餘個國家設立有海軍陸戰隊之建制<sup>2</sup>，當中乃以美國的

組織、規模居於鰲首之位。而且在美國，陸戰隊已是和海陸空三軍近乎平行的軍種，今於全球各洲多個國家之境內或軍事基地，皆有美軍陸戰隊派駐其間的蹤影，配置的武器可涵蓋海陸空三種領域，除了擁有各類登陸作戰用的船艦以外，並有堅實的裝甲配備以及飛航基地、戰鬥航空器…等設施。美國的陸戰隊固然是以從事兩棲登陸作戰為最主要之任務，不過亦肩負有地面作戰、船上作戰的任務，必要時尚可執行空中和水下的立體戰鬥，且駐防地不以海島或海邊岸帶區域為限，部隊的戰鬥範圍尚遍及於叢林、沙漠和雪地，乃至城市內的巷戰。另在久來的傳統上，美國的海軍陸戰隊還有護衛駐外使館、總統官邸--白宮之特別使命（保護總統本人之任務則由原本隸屬於財政部，但現已改隸國土安全部的「秘勤局」負責）。

往昔曾經在1920~1940年代，擁有全世界最龐大海軍武力且係以之侵略黷武的日本，今之兩棲作戰任務係劃屬於陸上自衛隊（日本政壇容有將自衛隊改為「國防軍」的意圖，而於邇來備受舉世關注，其海上自衛隊現未編組從事登陸作戰之部隊），陸上自衛隊所配備的兩棲作戰兵員與精良武器，可結合海上自衛隊的兩棲突擊艦與航空自衛隊的戰機，共同執行登陸作戰或立體作戰，各國不宜輕

觀，特別是曾經飽受其荼毒肆虐的國家尤宜謹慎防備。

## 參、舉世各個大國，海軍陸戰隊的組成經過與肩負使命

由於有海軍陸戰隊建制的世界各國當中，以美國的組織最為完備，武力亦最壯盛，遠非他國所能並論，因此本章節之陳敘，爰以美國作為首要之描述對象，餘者則僅作簡要之說明。

美國海軍陸戰隊(United States Marine Corps, USMC)的起源，可追溯至猶屬殖民地後期，在1775年11月10日成立於費城的兩棲作戰部隊，當時有兩個營之編制，嗣後該日、即11月10日爰被美國陸戰隊訂立為其「隊慶日」。1776年7月4日，殖民地推派出之代表在費城召開「大陸會議」並通過《獨立宣言》，故後來始以該年作為美利堅獨立建國之年，而7月4日即是美國國慶日。若是以尚屬殖民地時期，所初設的兩棲部隊之1775年，作為其陸戰隊的起始年，迄今則已邁入第240年，居然還比美利堅宣布建國的歷史長了一年。可是，在延續數年、以英軍為對象的獨立戰爭結束後，該兩棲作戰部隊卻旋於1783年解散，迄1798年才又再度設立。

在19世紀初發生於北非的第一次「巴巴里戰爭」(Barbary War, 亦稱巴巴里海岸戰爭)，是美國海軍陸戰隊成立以來，首次被派赴至海外地區的交戰，蓋美國在獨立戰爭結束並獲致國際間的承認後，航行於地中海的美籍商船已不再受到法國保護。然而，當時北非沿海(埃及除外)泛稱為「巴巴里地區」的諸部落酋長國則乘機頻向美船收取貢金，獨立初期武力尚屬薄弱的美國，一直忍痛接受<sup>3</sup>。1801年巴巴里地區之黎波里自治酋長國向美國索求225,000美元的年度貢金，但遭時任的美國總統--傑弗遜拒絕，隨後即引爆美國和的黎波里之間的戰爭。

迄1805年6月結束交鋒，由美國向的黎波里支付60,000美元的贖金，其他的巴巴里國家如摩洛哥、突尼斯(後來擴大為突尼西亞)和阿爾及爾(後來擴大為阿爾及利亞)亦分別跟進與美國簽訂和平協定。從此之後，美國已不再如同過往般的必須連年向巴巴里地區諸酋長國繳納大量貢金，而是改以文明國度所稱税金、港捐之名義支付費用。就戰爭結果觀之，美國當然是獲勝者，並可視為是由其海軍陸戰隊為美國創立海外戰功獲致的成果。該役中，有位名為克里斯多福·培理的軍官，曾帶領7名海軍陸戰隊士兵和約莫300名的傭兵率先攻進的黎波里，為贏取戰爭奠

下良基，而且成為美國海軍陸戰隊軍史上的光耀榮采。

話說這位克里斯多福·培理軍官的家族後代，則一如將門虎子般的，亦培育有名氣同等響亮的海軍將領，其一為有「海軍蒸氣船之父」譽稱的奧利佛·培理；另位則是在1852年3月獲得第13任美國總統--米拉德·菲爾莫授予東印度艦隊司令官，鼎鼎有名的馬修·培理。而馬修·培理(Matthew Calbraith Perry, 1794.4.10-1858.3.4)又曾為美利堅創立何等功績呢？他便是曾在1853~1854年率領艦隊(旗艦為密西西比號)強行停駐日本，逼令日本德川幕府政權和美國簽訂《美日和親條約》的主角人物<sup>4</sup>，日本史稱該段經過為「黑船事件」，但是培理則是為美國創立「開啟東方大門」之助功。馬修·培理同時又於歸國途中，在琉球那霸停泊時候，宛若槓上開花似的，以近乎「九分脅迫，一分誘導」之方式，與斯時之琉球王國締結《美琉修好條約》<sup>5</sup>。

且將談敘之年代回復至19世紀初的1812年，美國和英國曾因為貿易衝突引發戰爭，雖然美國的海軍武力遠不如英軍，不過登上大型護航艦投入海戰的海軍陸戰隊，既一如預期的達成延滯英軍攻入華盛頓特區(亦稱哥倫比亞特區)的任務，並曾在紐奧良防衛戰中

成功抵擋英軍，故此時的陸戰隊已是可在海戰中從事船側槍戰，或是登臨陸岸敵致勝的菁英部隊。

美、英戰爭期間，流竄於巴巴里地區以阿爾及爾為首的數個酋長國境內，不願接受所隸屬奧圖曼帝國號令，並且又獲有當地政府高層暗中支持的海盜群，趁勢又於地中海海域劫掠美國商船，美國遂在與英方媾和之後展開第二次的巴巴里戰爭。斯次戰爭在美國艦隊和陸戰隊的戮力奮戰下，於1815年結束並與諸酋長國達成議和，美國雖未獲得賠款，不過從此之後美國商船卻已不需再向各個巴巴里國家繳付任何名目的費用，而可充分自由航行於地中海海域，無疑的是戰勝獲利之方。

1820年，獲得門羅總統擢拔的韓德森將軍，出任美國陸戰隊第五任指揮官，這位曾經發表過《門羅主義》的門羅·詹姆士總統，其實可不是將美國的影響力鎖定於美洲地區而已，他雖然嚴詞反對歐洲列強涉入墨西哥乃至於美洲的利益<sup>6</sup>，但是可絲毫不反對美國將勢力伸及於美洲以外的世界各地去並亟力瓜取利益。韓德森便在門羅總統支持下，於其任期內數度擴大陸戰隊的活動範圍，使陸戰隊隨著海軍艦隊的遠颺，從接近美國本土的墨西哥灣和加勒比海行進至非

洲、南美洲和東南亞的海域，而當時的海軍艦隊無論是從美國東岸東航越過大西洋，或從美國西岸西航越過太平洋，已皆可航達印度洋，儼若新興的海權大國。然而在1830年代初期，美國國內曾經出現將陸戰隊併入陸軍的聲浪，後則經由各界的商議妥協而於1834年通過修正「海軍陸戰隊組織法案」，規範陸戰隊係轄屬於美國海軍麾下，惟部隊係以可自主統御指揮之型式運作調度。

美國海軍陸戰隊在軍史上所曾創立的最大戰功，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的太平洋海戰時，先後登陸攻佔諸多大小群島或列嶼的戰事。上述發生於太平洋戰場的奪島戰役，是以麥克阿瑟將軍所提出的「跳島戰術」(Island hopping)為藍本而展開，乃以具戰略價值的大型島嶼或軍事基地為目標，俾可縮短交戰時間，陸戰隊隊員莫不秉具舍我其誰之武勇，臨陣當先以搶灘登陸，繼之則是掃蕩據守於島內頑抗的日軍，逐步完成綏靖的任務。以上之島嶼爭奪戰計有較早的瓜達爾·卡納爾島戰役、布干維爾島戰役…等戰役，中期以後的關島、塞班島、馬里亞納群島、帛琉以及硫磺島…之戰役，乃至於大戰末期的琉球群島登陸戰爭。陸續傳回盟國的輝煌捷報亟能鼓舞人心士氣，尤其是在硫磺島登陸戰役中，由5名海軍陸戰隊士兵與

1名海軍士兵，共同樹起美國國旗的照片，更是大舉振奮同盟國家軍民的情緒，也為徹底擊潰日本帝國肇啟先聲。

在以美軍為首的盟軍，朝西反攻、次第攻佔羅列於西太平洋諸島的戰爭高峰期間，包括後備隊員在內的海軍陸戰隊總人數，計達485,000人。如此眾多的成員和當時分散於各群島的部隊，皆是以無線電進行通訊，為了防止訊息遭到攔截，陸戰隊的密碼專家--菲利浦·強斯頓特地採用印地安「納瓦何族」(該族名原撰於西班牙文的Navajo，其族裔居住於今之亞利桑那州境內)之語言，作為海軍陸戰隊的無線電通訊加密媒介，其經過曾於數年前被好萊塢的製片商拍攝成電影--《獵風行動》(Windtalker)，擁有相當良好的賣座。

相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在太平洋戰場奪島戰中所曾創建的豐偉戰績，美國的海軍陸戰隊卻未能在號稱是舉世史上，最大規模之隔海登陸作戰的「諾曼第登陸戰」中嶄露頭角<sup>7</sup>。斯時膺任盟軍歐洲戰區統帥的艾森豪，後來之曾在戰後認為陸戰隊可歸併入陸軍的構想，此即重要因素之一<sup>8</sup>。然而，個中因由乃是由於諾曼第登陸戰，必須動員的兵力極為龐多，並非屬於菁英部隊的陸戰隊所能承負，而且美軍陸戰隊係肩負不同戰區的登

陸任務乃以致之。該時的美軍陸戰隊，被授予的重點作戰範圍，係在島嶼羅布的西太平洋戰場，所以未克分出部隊於諾曼第登陸戰中效命馳驅。

第二次大戰結束後越兩年、即1947年，在經過各界極為審慎的研析考量下，美國國會通過修法，將原之「戰爭部」改為「國防部」(過渡期間，係稱“National Military Establishment”，即「國家軍事機構」)，並於國防部之下增設空軍的軍種，同時透過明確的法令強化海軍陸戰隊之組織。在完成連串的修法之後，美國海軍陸戰隊在體制上是直屬於美國國防部轄下之「海軍部」(Department of the Navy，部長為文職部長)，擁有獨立作戰的權責和能力，但是在航渡海洋時則由海軍提供運輸船艦。

上述之修法，使美軍不僅保留有陸戰隊的編制，並且還於五年後再度透過修訂法案的程序，提升陸戰隊的層級，俾能愈益明確的使陸戰隊成為征戰海外的主力部隊之一。例如在1952年，由國會通過並經杜魯門總統簽署生效的「道格拉斯·曼斯菲爾德法案」(the Douglas Mansfield Act)中，即明定參謀首長聯席會議(Joint Chiefs of Staff)中，應有海軍陸戰隊司令之席位，使得陸戰隊擁有近乎於三軍軍種，甚或等同於三軍軍

種的位階。

之後的一個甲子歲月之間，美軍陸戰隊在韓戰、越戰，以至於近十餘年間在伊拉克、阿富汗諸戰場上，均曾創下馳名遐邇的戰功。舉例言之，於1950-1953年的韓戰中，被迅速調赴前線作戰的美軍部隊，正是海軍陸戰隊轄設的第一臨時旅，成功據守住釜山的環型防禦圈以協助爾後施展的側翼作戰，極有裨益於日後麥克阿瑟將軍之指揮陸戰隊和步兵師執行仁川登陸，並逐步展開反攻作戰。即便是美國在越戰中未能達成預定目標，然則乃是政策上之誤謬所致，非陸戰隊之戰責，故絲毫無損其驍勇善戰之威名。另就本(21)世紀起，全球所掀起的首場大型登陸作戰行動論之，即是由美國海軍陸戰隊所編成的第一遠征軍，偕同陸軍第三步兵師於2003年時馳赴伊拉克之登陸作戰，迄2009年方才陸續撤離戰地，返回美利堅。

在美國海軍部之下，陸戰隊係歸由其司令部指揮，惟陸戰隊平素則與海軍保持至為緊密的關係。陸戰隊必須由海軍提供作戰支援，例如實施登陸之前必須由海軍從艦上對敵方的陸地要塞施予砲擊，或由海軍航空隊先對敵軍陣營施行空中攻擊，以及從事運補、後勤上的協助；反之，陸戰隊於登陸作戰後所攻佔的基地或航空站，得轉交海軍或

海軍航空隊進駐使用。此外，在體制上陸戰隊與海軍亦有頗多環節係共用資源或協同合作，陸戰隊不但有部分幹部是來自美國海軍官校(United States Naval Academy，USNA)和海軍預備役軍官訓練團(NROTC)，陸戰隊航空部隊(US Marine Corps Aviation)的飛行員亦是假海軍飛行員基地(US Naval Aviator Base)施行培訓。目前，大多數的海軍獎章如代表最高榮譽的「十字勳章」，便是兼同頒授予海軍與陸戰隊兩個部門，僅甚少種類的獎章是限定海軍人員或陸戰隊隊員專用。

在歐洲國家方面，成立於17世紀初期，迄今已近約400年的法國陸戰隊(compagnies ordinaires de la mer，法文中的mer為海洋之意，法文的海軍則寫為marine)，是過往殖民時代為奪取海外資源所設置，隸屬於海軍的一支的陸上武力部隊，故往昔又稱為殖民部隊(Troupes coloniales，另有“la Coloniale”之簡稱)，尤以曾在北美大陸佔領下「法屬加拿大」的軍事行動而廣為知名。

自1901年起至20世紀前葉，法國陸戰隊的主要任務被調整為殖民地的戍守部隊，在1940年的軍力高張時期，法國陸戰隊的編制包含有9個師團和多個「小型旅」(法文demi-brigade)，連守護法德邊境「馬奇諾防線」

上的重兵，亦是屬於陸戰隊轄下之部隊。只不過，陸戰隊既將任務專注於駐守陣地，不免疏於戰備，並且逐漸減少施行嚴明的訓練，以致戰技日漸低下，而前線偶有激烈戰鬥或零星交鋒，卻又大都委付傭兵部隊擔綱，擁存的實力也就無法比美聲勢日漸浩大的軸心國家鐵騎部隊。

二次大戰剛爆發和落幕後不久，法國派赴於中南半島「安南」殖民地(今之越南)防守的陸戰隊，分別不敵日本部隊和日後爭取獨立的越南部隊，拱手退出遭其佔據、統治多年的越南，而北非的殖民地亦在大戰後相繼脫離法國宣告獨立(大戰期間，由戴高樂領導的流亡政府，曾遷徙至北非的阿爾及利亞)。法國陸戰隊或殖民地部隊的稱號，不復再有任何足以震懾反抗軍的氣勢，已遠遜於另支旨在從事空降作戰、頗具英武威名的「空降師」。

隨著法國的海外殖民地，於二次大戰結束後紛紛宣告獨立，其陸戰隊爰在1958年12月時大幅縮編，爾後並常視任務需要而抽調部分兵員，組成特種部隊或「海外維和部隊」(d'Intervention，原意為調停、介入之部隊)。現今，較之於陸軍，他們仍然屢有為期長久的海外役期，特別是調赴前往海外屬地駐防巡弋，或是視任務需要奉派至過去曾是



法屬殖民地的國家或自治地區，以協助維護和平或從事「友好訪問」、「宣慰聯誼」。

英國的皇家海軍陸戰隊(Marine Forces或Royal Marines)，不僅是兩棲作戰部隊，尚兼為海陸空協同作戰部隊和雪地、山地戰鬥部隊，乃至於是組成快速應變部隊的主力，後者是一支能夠全天候施展突擊，遂行獨立行動的部隊。其前身是建立於1664年10月的「海軍步兵」(Naval Infantry)部隊，在陸戰隊的建制年代上僅晚於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國，為全球第四個編設有陸戰隊的國家，在1755年4月時部隊名稱從“Naval Infantry”變更為“Marine Forces”，兩百餘年來一直是與皇家海軍構組成英國海洋作戰的堅強武力。

俄羅斯的陸戰隊亦源發於「海軍步兵」，並且是得展開兩棲作戰乃至三棲作戰的精良武裝部隊。較之於其他多數國家的海軍陸戰隊，俄羅斯的陸戰隊另有傘降和直升機垂降的戰技操練和配置之裝備，可將作戰能力擴展至包括空中的立體範圍，力行作戰型態的多樣化。再者，自原之蘇聯分離出來，瀕臨黑海沿岸的烏克蘭暨喬治亞兩國之海軍，亦建制有組織、規模均顯較俄羅斯為小的陸戰隊，大致係師承前蘇聯的陸戰隊，但在戰技、戰力上則難與毗鄰的俄羅斯陸戰隊相提

並論。

## 肆、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的建制與使命

我中華民國之海軍陸戰隊(Republic of China Marine Corps, ROCMC)，是隸屬於海軍的兩棲武裝部隊，負有兩棲作戰、奪島作戰、反登陸作戰、防衛軍事設施，以及守備臺灣本島和外島等多項任務。陸戰隊軍、士官幹部之主要來源為陸軍官校、海軍官校，以及由海軍陸戰隊學校自行培訓養成者，若以役別作區分，則陸戰隊內部成員中志願役的官、士、兵，較諸其他部隊者，佔有較高的比例。

我華夏大國在近代史上的兩棲作戰部隊，可溯及至清朝末年之北洋水師洋鎗隊，由於該時的水師提督丁汝昌和海戰並無深厚淵源，以致清廷特別延聘出身英國皇家海軍的琅威理(William Metcalfe Lang)，出任北洋水師副提督，以創建、訓練兩棲作戰部隊。隨著時代的進步，水師之語逐漸轉換為海軍，北洋海軍的制度近乎全盤仿自英國海軍，而海軍洋鎗隊亦是援仿斯時隸屬於英國海軍的陸戰隊。難以思議者，北洋海軍洋鎗隊在史上留下戰捷的聲名，竟是發生於光緒14年(1888年，即臺灣建省之翌年，建省後的

首任巡撫為劉銘傳)7~9月間的臺灣臺東直隸州「大庄事件」<sup>9</sup>。

該役中，丁汝昌率領致遠、靖遠兩兵輪，於7月25日駛抵臺灣協助巡撫劉銘傳平亂，戰事在洋鎗隊拆卸原本裝設於艦上的火炮，以發射砲彈投入陸地作戰後，旋即協同陸上部隊弭平動亂而完成使命。然而殊為可嘆者，在6年後即1894年的甲午戰爭時，北洋海軍和海軍洋鎗隊卻咸慘遭潰敗，接之沈寂數年，直至辛亥革命的前一年，朝廷內才再復設有「海軍部」。不過，卻是延至民國肇建之際，我國始出現有「陸戰隊」之正式編制部隊，係由留日返國的王時澤先生，招募革命黨人、華僑青年和原屬於海軍砲兵之成員共兩百餘人，組成隸屬滬軍都督府海軍處之下的海軍陸戰隊，並由其膺任隊長。

其後，我國歷經軍閥割據、寧漢分裂、共黨作惡、日寇侵略和渡海播遷等板蕩動亂的時局，陸戰隊則在混亂不安之局勢當中淬勵圖強，藉著不斷的更隸改編和變遷演進，不斷的提升戰技，隨時皆期待能以充實的軍備和堅強的戰力投入戰場，捍衛國家 延迢長的岸帶海陸疆域。俟政府播遷至復興基地後，陸戰隊則偕同海軍主力艦隊，轉進至高雄左營海軍基地，在風雨飄搖的環境下，克服所有困難完成重編整訓，迎臨嶄新局勢。

1952年2月，陸戰隊之四大核心任務奉國軍參謀總部核定為「登陸作戰」、「海軍基地警衛勤務」、「兩棲作戰研究發展」及「參謀總部特別賦與特定任務」四大項；同(1952)年8月，原海軍陸戰隊「幹部訓練班」與海軍官校「兩棲軍官班」合併而成隸屬海軍的「海軍陸戰隊學校」(ROC Marine corps school)，校地先設址於左營桃子園，積極培訓新血輪，並於隔(1953)年10月遷移至屬於海軍左營基地之另處新址(1986年1月，海軍陸戰隊學校另再併入陸戰隊士官學校)<sup>10</sup>；後續年分，陸戰隊則視任務需求適時擴編組織，同時力行整備和嚴訓。例如，於1959年12月將原之新兵訓練營擴編為「新兵訓練中心」；1968年9月，成立恆春基地指揮部，而原本位於恆春之訓練基地，又於1974年4月擴編為「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

最受矚目者，乃是我國的陸戰隊於1981年時所成立的特種勤務部隊與反裝甲部隊，使陸戰隊的戰力得以大幅提升。其中特種部隊的高超戰技，更足以比美國著名的「海豹部隊」(United States Navy Sea, Air and Land Teams, 縮寫SEALs, 即美國海軍三棲特戰部隊)。我國的陸戰隊健兒或陸戰隊特種部隊隊員，即便使用的武器比起美、歐諸國的先端配備略為遜色，但是其鍛練成的矯



設施完善的「海軍陸戰隊學校」  
(ROC Marine corps school)

健身手和鋼鐵毅力，則可凌駕舉世各國的兩棲、三棲部隊。像是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 (Amphibious Reconnaissance and Patrol Unit) 的隊員們於完成訓練之前，必須以匍匐、翻滾和各類戰姿通過的「天堂路」，便是僅見於我國的壓軸訓練項目。通過嚴實偵搜特訓的學員正如「鯉躍龍門」一般，成為足可制浪伏波、潛海涉渡，以及馳驅陸岸、縱橫灘頭的殊勇戰士，此一情境在去(2013)年的有線電視頻道中曾被多次播映，咸信不少國人仍皆留有極為鮮明的印象。

自1997年7月起，國軍逐步推行精實方案，陸戰隊的編制、組織爰在不影響戰力之下，分階段逐步推行精簡。諸如，於2004年4月，將補保大隊彈藥中隊移編斯時之聯勤部門；2006年3月，海軍陸戰隊司令部之名銜更易為海軍陸戰隊指揮部；2011年1月，裁撤陸戰隊原所轄設的軍樂隊…等，不復於此逐一

盡述。惟我國海軍陸戰隊精誠團結以守護國疆，達成復國建國之使命，則永遠持恆，長屹不搖。

## 伍、結語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落幕之後，各個海洋國家所設立的海軍陸戰隊，常扮演著局部作戰的重要武力或關鍵戰力。以美國的陸戰隊為例，從韓戰時的仁川登陸、越戰時的衝鋒陷陣，以及歷經格列納達戰役、巴拿馬戰役(旨在逮捕巴國軍事強人--諾瑞加，並救平動亂)、代號為「沙漠之盾」或「沙漠風暴」的戰爭，甚至將作戰對象鎖定為阿富汗境內「神學士」組織(音譯為「塔利班」)的反恐戰役…等，投入過的各種大型戰爭和區域性戰役，遠多於同為海軍之內或其他軍種的部隊，並莫建有無數的彪炳戰功。

在我國，海軍陸戰隊久來始終是各界公認的菁英戰鬥部隊，而陸戰隊麾下特種部隊的隊員，尤為英雄中的豪傑。過去，陸戰隊之下設置有專司偵搜和水中爆破的兩支精銳特種部隊，後者更將作戰領域擴及於水底深處的範圍，而贏得足可令敵聞風喪膽之「海上蛟龍」稱譽(民間則常稱之為「水鬼」)。後因配合國軍自民國80年代後期起，接連推動的精實、精進方案，我國海軍陸戰隊爰將職司水中爆破的勁旅，併入兩棲偵搜大隊之內，惟則另編制有專司反恐、反劫船等任務的特勤單位。

自吾國海軍建制陸戰隊以來，陸戰健兒皆能兼具旺盛意志並長保堅壯戰力，隨時以陸戰隊軍歌中「水上策飛馬，灘頭建奇功」之詞語砥礪自許。陸戰隊的英勇戰士們，無畏波濤洶湧、無懼砲聲轟隆，誓死不讓敵方越雷池一步；並且，秉持永遠忠誠之堅定意念和永不屈撓之志節情操，捍衛我國的神聖海域陸疆，「男兒到此最豪雄」，誠如斯哉！

1 自狄亞士、哥倫布分別於1488、1492年，率隊航抵「好望角」和「新大陸」起的百餘年間，北美大陸即遭到西班牙和法、英等國的佔領，南美大陸暨中美洲則除了亞馬遜河流域的廣袤地區(即今日的巴西)為葡萄牙佔領外，幾乎皆遭西班牙佔領。此外，葡國更授派達·伽馬(Vasco da Gama)繞過好望角往東佔領印度加爾各答(今之加爾各答)，西班牙和法、英又紛紛派出遠洋艦隊在太平洋上大肆掠奪群島；之後，美國則是「超英趕法勝西國」，不落他國之後的掠取海外領地，尤以設計佔得夏威夷最長遠的利益。待英法、等列強聲勢稍歇、國力不復高張時，崛起於東亞的日本軍國，則在20世紀前半葉成為亟欲取歐美列強而代之的賊寇強權。

- 筆者高中時，軍訓教官曾於某次上課時提問，在我國陸戰隊是屬於陸軍或海軍？匆促之間，不少同學竟誤答曰陸軍，事實上從「『海軍』陸戰隊」的名稱上，即很清楚的表示陸戰隊係屬於海軍。法國則在20世紀初時，曾因特殊因素將陸戰隊移撥至陸軍，但後又回隸至海軍。
- 19世紀初的「巴巴里國家」，名義上是隸屬於「奧圖曼帝國」(亦稱鄂圖曼帝國，或逕以土耳其語譯稱為奧斯曼帝國)，實際上則是自治的伊斯蘭酋長國領地。
4. 馬修·培理還曾在艦隊出航，行經新加坡、香港並駛往日本途中，於我國基隆港停泊10日的期間，登陸勘察基隆港的港灣形勢，同時查探基隆周邊地方的產煤狀況。俟其返國後，曾提出臺灣極適合作為美國推展遠東貿易之中繼站的主張，並認為臺灣地理位置似可扼控美國佛羅里達半島和制握墨西哥灣的古巴一般，允宜掌握先機加以佔領。從馬修·培理生平之多項作為和主張觀審其人，縱然深具將門英豪之風，並曾遠航海外、縱 萬里且迭創勳績，然而卻是帝國侵略主義的依循者，並不值得後人崇敬。
- 在馬修·培理率艦行抵日本、琉球之年，當時的琉球王國係為我國藩屬，一直視華夏為「天朝上國」，但則擁有獨立的主權，後於1879年3月方才被國勢增強的日本，暗乘清廷無力協防琉球時強行侵入併吞。馬修·培理等人於停駐琉球時，艦隊的水兵和陸戰隊員還在培理等高階武官的默許縱容下，順勢掠取一尊屬於王室的「青銅鐘」(一種敲擊樂器)和其他器物，當作戰利品般的載回美國。該尊青銅古鐘已於1987年，歸還予日本沖繩政府，現陳放於沖繩首府--那霸市內，另則有一尊「複製品」(replica)，陳放於「美國海軍官校」之內。
- 1846-1848年的美墨戰爭，美國海軍陸戰隊於著名的夏布爾特佩克戰役獲捷後，乘勝從墨西哥塔雷納斯省的Montezuma地方攻入墨西哥市，最後於美墨兩國簽訂的和約中，併入了原本脫離墨西哥而欲自立為共和國的德克薩斯地區。
- 在諾曼第登陸戰中，盟國之首的美軍是以第一步兵師及第廿九步兵師在奧馬哈灘頭登陸，第四步兵師及第九〇步兵師在猶他海灘登陸，另以第101空降師在猶他海灘後方降落以支援登陸部隊，第82空降師降落聖梅爾·艾格里斯小鎮以切斷德軍從鄰近發動之增援；英軍則是以步兵師和裝甲旅分別登陸寶劍海灘和黃金海灘，並授命空降師奪取登陸區左翼的橋梁；加拿大亦各派出一支步兵師及一支裝甲旅，登陸屬於不列顛軍團登陸範圍的朱諾海灘。
- 自1798年，美國於建國後初設海軍陸戰隊起，便屢有元首或陸軍高層認為陸戰隊宜歸併入陸軍，此包括第7任的傑克遜總統，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曾膺任歐洲戰區盟軍統帥的第34任總統--艾森豪，以及曾出任美國陸軍參謀長的馬歇爾。
- 1888年爆發於當時臺灣臺東直隸州的「大庄事件」，原為平埔族民以武力對抗官方在卑南地方推行撫墾的事件，主因為由於「開山撫番」之政務早即造成原住民累聚民怨已久，加上拓墾時土地丈量不公，以及地方惡劣官員藉勢欺凌婦女所導致的導火線，遂形成激烈抗爭。之後，該抗爭擴大成花東縱谷各庄社的族裔如阿美族、卑南族、平埔族之西拉雅族以及客裔墾民，共同聯手反抗清朝政府的抗暴事件。
- 現今之「海軍陸戰隊學校」，係專責於軍官、士官之基礎教育、進修教育、專業專長教育、軍士官職前講習、體能戰技師資培訓，以及新兵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此外，並辦理海軍軍官學校收關兩棲作戰班次之訓練。海軍陸戰隊學校是我國國軍在兩棲作戰戰術上，最主要之研究與發展單位，兼顧力行陸上作戰與兩棲作戰教育訓練之使命，並著重於戰鬥技術、作戰指參能力、戰鬥毅力與團隊精神之培養，在國軍教育訓練體系中具有獨特之性質。

# 俄羅斯巡洋艦阿芙羅拉號

著者／陳降任

海軍官校39年班航海科  
歷任海軍淡水巡防處長、漢陽號驅逐艦長、驅逐艦戰隊長、攻擊支隊長  
曾兩度出任中美海軍聯合艦隊演習指揮官



## 日俄對馬海戰

十九世紀末十二世紀初，日本與俄羅斯沙皇競相爭奪中國東北和朝鮮，兩國外交一再為此進行談判未果，終於在1905年5月下旬，引發了史上有名的日俄對馬海峽海上激戰。

其時，俄軍最高指揮官為太平洋第二分艦隊齊諾維·羅哲斯特文斯基中將，日本是聯合艦隊總司令東鄉平八郎。俄軍太平洋第二分艦隊計有戰艦38艘、輔助艦13艘。日本聯合艦隊戰艦51艘、魚雷快艇58艘。

1905年5月27日俄國太平洋第二分艦隊駛入對馬海峽，展開日俄對馬海峽激戰。因俄國戰艦老舊，機器毛病百出，水兵忿忿不平，軍官訓練不良，而即將與之交戰的卻是有過



日本聯合艦隊指揮官東鄉平八郎



俄國主將齊諾維·羅哲斯特文斯基中將

戰績輝煌的日本聯合艦隊，其戰艦已整修一新、彈藥充足士氣高昂，指揮官東鄉平八郎留學英國皇家海軍大學有年，是日本海軍將領中的佼佼者，是一位善於運用戰術的奇才。

此役肇致俄國海軍大敗損失慘重，28日破曉主將羅哲斯特文斯基，身受重傷頭部背部和右腿都受了傷，遂被官兵將其轉移到驅逐

艦”狂暴”號上，夜晚時卻被日軍將連同戰艦一起俘虜過去，送往日本海軍醫院療傷，戰後回到聖彼得堡受審，法官念其因傷被俘宣告羅哲斯特文斯基無罪。

日俄對馬海峽激戰俄軍慘敗，其時巡洋艦分隊指揮官恩克維斯特少將喪失鬥志，不願為日本海軍所擊，他不顧屬下軍官反對，毅然率領旗艦”奧列格”號和巡洋艦”阿芙羅拉”及”珍珠”號與一艘驅逐艦，腳離了俄國艦隊調頭向南重新穿過對馬海峽，直奔1500哩的菲列賓，被美國海軍扣留，迄至戰後重返俄國。

## 兩舷各有兩個錨

”阿芙羅拉”巡洋艦，建於1903年，是俄羅斯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前的巡洋艦，艦名俄文是”Аврора”中文讀音是”阿芙羅拉”，英文為”AVRORA”。1997年8月25日，我與家人前往蘇俄旅遊，在聖彼得堡大涅瓦河碼頭，看見”阿芙羅拉”巡洋艦，使我好奇的是她的兩舷各有兩個大鐵錨，原來早期俄羅斯的巡洋艦，都是兩舷各有兩個大鐵錨。我覺得它不是備用的鐵錨，而是為了在內港或狹窄泊地倒俾下錨時，先拋下前錨稍後退俾再將後面的錨拋下，這樣就在漲落潮



作者與阿芙羅拉號

時艦體不會掉頭。如今世界上的戰艦都是兩舷各有一個大鐵錨。

我國海軍1948年8月13日自英國接收巡洋艦”重慶”號回國，當時為海軍最大的一艘戰艦。”重慶”號巡洋艦原名”AURORA”阿蘿拉與俄國巡洋艦”AVRORA”阿芙羅拉，兩者非但讀音相似意義一樣都是曙光、震旦。

## 有功的巡洋艦

”阿芙羅拉”不但在日俄戰爭中服過役，二月革命時正在修護，10月革命艦上水兵參加革命，內戰時抵禦納粹建有功勳。1948年除役成為中央海軍博物館的分館，現長期停泊在大涅瓦河口。10月25日晚該艦向冬宮發射空砲，水兵立即衝入冬宮逮捕臨時政府內閣，這是一艘世界著名對俄國革命著有功勳的巡洋艦值得一觀。

# 從軍事倫理教育 論國軍軟實力之建構

著者／簡子文 許至璿 李顯威

政治作戰學校85年班、政治作戰學校正規班307期  
曾任排長、連輔導長、政戰官、隊長、營輔導長及教行官  
現為政治作戰教育訓練中心政戰教官。

陸軍官校86年班、國防大學管理學院運籌系碩士班100年班  
現就讀海軍指參學院陸戰組104年班

政治作戰學校85年班、政治作戰學校正規班307期  
曾任排長、連輔導長、政戰官、隊長、營輔導長及教行官  
現為政治作戰教育訓練中心政戰教官。

一、幾世紀以來，國家實力的本質隨著科技的發展正在改變，統治者必須思考如何將軟面向的實力嵌入整體實力的運用當中。如此一來，傳統上只重視軍事設施、迷信武力的思維，在一個立體三維的賽局(three-dimensional chess game)中已經落伍。要在任何賽局求勝，必須先看清楚所處的情勢脈絡，尋找並發展自身軟實力的基礎。

二、以往，軍隊總是給人神秘、封閉的感受，軍隊中的事物總是不為外界所知。但在今日的社會當中，任何軍事組織，實無法置身於群眾之外。有學者亦指出，無論在傳統安全或是非傳統安全的威脅下，民眾混雜在軍事任務當中，已經是一種趨勢，在這樣的情境下，軍隊為有利其軍事任務的達成，爭取民心，使民眾成為達成軍事任務的助力，愈突顯其重要性，也因此，國軍軟實力的提升具有其無可替代的地位，本文乃透過軟實力的視角，分析軍事倫理教育與國軍軟實力建構關係。

## 壹、前言

幾世紀以來，國家實力的本質隨著科技的發展正在改變，統治者必須思考如何將軟面向的實力嵌入整體實力的運用當中。<sup>1</sup>如此一來，

傳統上只重視軍事設施、迷信武力的思維，在一個立體三維的賽局(three-dimensional chess game)<sup>2</sup>中已經落伍。要在任何賽局求勝，必須先看清楚所處的情勢脈絡，尋找並發展自身軟實力的基礎。

以往，軍隊總是給人神秘、封閉的感受，軍隊中的事物總是不為外界所知。但在今日的社會當中，任何軍事組織，實無法置身於群眾之外。有學者指出，無論在傳統安全或是非傳統安全的威脅下，民眾混雜在軍事任務當中，已經是一種趨勢，<sup>3</sup>在這樣的情境下，軍隊為有利其軍事任務的達成，爭取民心，使民眾成為達成軍事任務的助力，愈突顯其重要性，也因此，國軍軟實力的提升具有其無可替代的地位，本文乃透過軟實力的視角，分析軍事倫理教育與國軍軟實力建構關係。

## 貳、軟實力的意涵

### 一、軟實力的源起

「軟實力」(Soft Power)一詞，係由約瑟夫·奈伊(Joseph S. Nye Jr.)所提出。他是哈佛大學甘迺迪政治學院院長，曾擔任美國負責國家安全事務的助理國防部長、國家情報委員會主席以及主管安全協助、科學與科技的副國務次卿等職。隨著冷戰結束，美國一強獨霸，似乎給了20世紀80年代風行一時的「美國衰落論」一個明確的答案。在美國是否衰弱的辯論當中，奈伊提出軟實力(Soft Power)的概念，駁斥當時普遍認為美國衰弱的看法，不斷提醒勢力如日中天的美國要注意軟實力的重要性。

奈伊軟實力概念的啟蒙，是受到名政治學家巴克萊奇(Peter Bachrach)和巴拉茨

(Morton Baratz)兩位學者的影響。<sup>4</sup>1962年，這兩位學者在《美國政治科學評論》(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發表了〈實力的兩個面向〉(Two Faces of Power)<sup>5</sup>，啟發奈伊「實力的第二種面向」概念。<sup>6</sup>次年，又於〈決定與非決定：一個分析架構〉(Decisions and Nondecision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sup>7</sup>提出實力的「吸納」(co-optive)性質，從而影響著奈伊主張：「軟實力是吸引力而非脅迫力」的論述。

有了這兩位學者在思想上的啟迪，再藉由當時美國衰弱論的催化，促使奈伊創造了「軟實力」一詞。它的首次提出，到全面性討論的專著出現，可細分為三個階段。本文係針對當時國際上，具重大意義事件的發生為劃分的標準。這些事件分別為：(一)美國衰弱論的出現；(二)911恐怖攻擊事件；(三)美國發動伊拉克以及阿富汗戰爭。奈伊對於這些重大事件，分別提出了他個人見解與看法。不論是期刊發表，到專書的討論，甚至直接以「軟實力」為主題的專門著作，都可依稀窺見其軟實力論述，日漸茁壯的影子。順著如此的脈絡觀察，將有利於對軟實力概念及其內涵、起源與演進有透澈的了解。以下便針對各個階段分別論述。

### (一) 第一階段：美國是否衰弱的爭論

越戰以來，美國各界開始對美國實力進行評估，各派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在80年代美國

是否開始衰落的辯論中，較具代表性的是美國著名歷史學家保羅·甘迺迪(Paul Kennedy)。他在《大國的興衰》(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一書中指出，美國和歷史上的霸權國一樣，由於帝國的過度擴展，而消耗了精力，導致逐步衰落，為避免衰落，應進行適度的戰略收縮。對於這樣的論點，奈伊除了在《政治科學季刊》(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和《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等期刊中發表〈改變中的世界力量本質〉(The Changing Nature of World Power)和〈軟實力〉(Soft Power)等文章以外，還出版《勢必領導：改變中的美國力量本質》(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一書，以軟實力概念駁斥當時的美國衰弱論。他認為，由於冷戰的結束，國際情勢的驟變，在「世界各國實力的衡量」以及「實力的本質」上，均產生了根本上的變化。過去，一個大國的實力係以其在戰爭中的表現作為衡量標準，而時至今日，實力的界定不再強調軍事力量和征服。其它像是科學技術、教育和經濟成長等因素，在國際現勢中顯得日益重要。<sup>8</sup>在冷戰時期，東西方對抗的主要軸心是「硬實力」(軍事武器、核武嚇阻等)，特別是大國使用軍事力量來維持國際體系的平衡關係。現實主義論者所強調的也是硬實力的作用。<sup>9</sup>然而，隨著兩個超級強權全球軍事對抗的消失，經濟、文化因素在國際關係中的作用越來越重要。現今，在全球資訊時代的背景下，國

家實力的評估方式出現了變化。對此，奈伊指出，儘管美國的實力遇到來自中國、歐洲以及日本的挑戰，但美國並沒有衰落，美國可以透過新的實力來源來實現其國家目標，例如操作全球相互依賴、管理國際體系結構和共用人類文化價值等。<sup>10</sup>奈伊認為，這種新的實力就是「軟實力」。實力的新形式正在出現，特別是在文化、教育和大眾媒介方面。因此，即使美國的硬實力面臨挑戰，但只要能發揮軟實力的優勢，美國仍然可以繼續領導世界。

## (二) 第二階段：911恐怖攻擊事件後的省思

奈伊在《勢必領導：改變中的美國實力本質》(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提出「軟實力」概念後，前後歷經了十幾年的時間才進入第二階段。2001年，美國遭受911恐怖攻擊事件的打擊，隔年，奈伊的另一本著作《美國霸權的矛盾與未來：為何美國不能專斷獨行》(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付梓。奈伊認為，經歷此事件後，美國必須認清其權力的不足之處，儘管是世界唯一超強，未來一百年內也無人能出其右。但其矛盾之處是，美國的權力並沒有大到可以單獨解決任何像是全球氣候變遷與恐怖主義等問題，而必須仰賴其他國家的合作。

若一味地邁向單極體系，將會是最終削弱美國自身力量的主要原因。若美國要繼續維持其世界的領導地位，就必須重新界定國家利益，

學習設法將全球利益納進美國國家利益的界定當中，避免專斷獨行、參與國際多邊合作。更應減少使用傳統「硬實力」手段，增強其文化、價值與制度的吸引力，即軟實力。奈伊也隨即強調，這並非否定軍事力量的重要性，但在事實上，在許多關鍵的議題中，例如毒品走私、國際金融穩定等，軍事力量非但可說無能為力，甚至還可能製造反效果。

(三) 第三階段：經歷阿富汗、伊拉克戰爭後對軟實力的全面性論述

美國歷經了阿富汗、伊拉克戰爭後，2004年奈伊再推出《軟實力：世界政治成功之道》(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以下簡稱《軟實力》)。他指出美國在遠征阿富汗、伊拉克等一意孤行的作為後，伴隨而來的是反美情緒的高漲。美國資深外交官皮克林(Thomas Pickering)甚至認為2003年是「長久以來反美主義的頂點」。澳洲觀察家亦認為：「伊拉克戰爭給我們的教訓是，美國的軟實力正在衰退。」<sup>11</sup>另有懷疑論者認為「聲望是短暫的，不該成為外交政策的指標」、「美國不用在意外國人心裡在想些什麼」<sup>12</sup>。在面臨軟實力的衰退、漠視軟實力的言論四起的情況下，奈伊以此書作為回應。除了對美國軟實力的持續衰退發出警示外，更強調一再忽略軟實力將付出更高代價。<sup>13</sup>由於軟實力概念自提出以來，有些人將它誤解、誤用，甚至把它看作是可口可樂、好萊塢等通俗文化一般的影響力。<sup>14</sup>鑑此，為了讓世人對軟

實力一詞有更正確的了解，奈伊書中除對軟實力進行系統性地論述外，還就其他行為體所擁有的軟實力及軟實力的運用等等新的問題做了一些闡述與分析。雖然某些基本的概念稍有重複，但此書對軟實力的定義較前面兩本書更為精確，舉例的範圍更為寬廣，使用的民意調查及歷史研究資料也是新的，而且探究軟實力的意涵、限制的方式亦是之前所沒有使用過的。<sup>15</sup>

奈伊有關軟實力的論述相當多，多散見於其不同的著作當中，惟篇幅均相當有限。<sup>16</sup>然而，此書不僅是以軟實力為其主題，且對於軟實力的描述上較為全面且較有系統，在其定義上的精確性亦受到奈伊本人認可，因此，本文接下來所要討論的軟實力定義，將以此書的觀點為主要依據。

## 二、軟實力的定義

奈伊的軟實力概念自提出以來到《軟實力》一書的出版，前後歷經十幾年頭，過程當中，有些懷疑派論者反對軟實力這個想法，更有分析家認為軟實力只不過是流行文化力量而已。基此，奈伊針對這些論點，均在《軟實力》書中一一回應。在書的一開始，奈伊即開宗明義的指出，軟實力為一種「透過吸引(attraction)而非強迫(coercion)或報償(payments)，進而獲得你想要的東西(get what you want)的能力。」<sup>17</sup>雖然奈伊的定義相當明確，但若僅從字面上的意思解讀，恐怕無法體會軟實力的具體內涵，因此，若要全面

且深入的了解奈伊的軟實力概念，尚需有以下幾點認識。

**(一) 吸引力與軟實力**

從奈伊對軟實力的定義來看，不難發現軟實力是以「吸引第三方」為主要手段，進而達到「獲得你心之所欲」之目的。然而，從奈伊的論述當中(如表2-1)可發現，軟實力的構成，必須建立在對目標產生吸引力的基礎之上。若無法產生吸引力，軟實力將無法發揮。

從奈伊的論述中可發現，他不斷重複強調，

只要產生一定程度的吸引力，就有可能將這吸引力轉化成軟實力。進一步而言，無論任何組織或團體，只要能產生吸引力，便可產生軟實力。對此，奈伊舉了一個最好的例子來證明。即便是惡質的組織和團體也擁有軟實力，在信眾眼裡，就算惡魔也有軟實力。類似蓋達組織的跨國恐怖組織也許受多數人排斥，但顯然也能吸引到極端份子。<sup>18</sup>因此，吾人可以合理推論，欲構成軟實力的第一步，必須依賴吸引力的形成。

表2-1：奈伊的軟實力論述

著作	內容	性質
Soft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如果我的行為是透過可察知但又無形的吸引力所決定—軟實力就發揮作用了。	吸引
SmartPower	一個國家也許可以在世界政治中獲得它想要的結果，因為其它國家想要追隨它；讚賞它的價值；以它為模仿的對象；追求它繁榮與開放的程度。	吸引
Soft Power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軟實力是一種透過吸引他人而非威脅或利誘，而獲得你心之所欲的能力。	吸引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某個國家若得以在國際政治中獲得其所欲結果，有可能是由於其它國家願意追隨它，欽慕其價值觀，學習期發展歷程，或渴望達到與其相同之繁榮開放程度的原故。	吸引

資料來源：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 7.; Joseph S. Nye, Jr., "SmartPower," *Leadership Excellence*, 26(2):18, 2009. At [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Leadership+Excellence+0209\\_ap&source=web&cd=1&ved=0CCYQFjAA&url=http%3A%2F%2Fwww.findthatfile.com%2Fsearch-72258180-hPDF%2Fdownload-documents-leadership-excellence-0209\\_ap.pdf.htm&ei=AhwT6TUJaKimQXBvKm0Bg&usq=AFQjCNE-UJy5SZDlGPFIF-k7CK0CYoNTA](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Leadership+Excellence+0209_ap&source=web&cd=1&ved=0CCYQFjAA&url=http%3A%2F%2Fwww.findthatfile.com%2Fsearch-72258180-hPDF%2Fdownload-documents-leadership-excellence-0209_ap.pdf.htm&ei=AhwT6TUJaKimQXBvKm0Bg&usq=AFQjCNE-UJy5SZDlGPFIF-k7CK0CYoNTA) (Accessed 2012/3/20);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9, No. 2 (Summer, 2004), pp. 255-270. At <http://www.maeganandjoe.info/temp/School/A-PSMG%204347%20-%20GLOBAL%20PERSPECTIVES%20ON%20TERRORISM/Unit%204/14448732.pdf> (Accessed 2012/3/20); Joseph S. Nye, Jr.,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8.

**(二) 情境脈絡與軟實力**

奈伊認為，「情境脈絡」對於軟實力的實現至關重要。任何力量要產生效果，必須視情境脈絡而定。<sup>19</sup>雖然得到別人的好感往往可以換得你想要的結果，但這些好感在實際上能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得視其所處的情境脈絡和目標類型而定。<sup>20</sup>例如，讓中國或拉丁美洲的觀眾對美國產生好感的美國電影，說不定在沙烏地阿拉伯或巴基斯坦會招致反效果，削弱美國的軟實力。又比如說，流行文化在文化相近的情境中，比較容易吸引其民眾，並產生軟實力。<sup>21</sup>這樣的描述指出軟實力有其侷限性，軟實力的發揮會受限於不同的「對象目標」或「時空背景」等相關的環境因素，軟實力在不同的「情境脈絡」下，應有其「不同的運用方式」，才能發揮其效果。例如，在2004年南亞大海嘯，海地的強震等「情境脈絡」下，美國運用軍隊行使的各種人道救援行動(不同的運用方式)，進而對當地人民產生吸引力。這些透過武裝力量的運用所產生出來的吸引效果，似乎與奈伊的軟實力概念相當類似。

**(三) 行為性質與軟實力**

在探討行為性質與軟實力關係之前，吾人需要了解奈伊在實力上的劃分。他雖然具體的將實力分為經濟、軍事以及軟實力三類(如表2-2)。但他亦認為這三項實力資源息息相關，只是程度上的差異。<sup>22</sup>換言之，在行為性質上，奈伊並不否認硬實力有時也會有吸引力或

是軟的一面，硬實力也會給人好感。<sup>23</sup>

例如，2003年美國遠征伊拉克，其中的軟實力動機則是新保守派相信可以用美國的力量把民主外銷到伊拉克，並改變中東的政治生態；<sup>24</sup>美國在經濟的非凡貢獻下不僅帶來財富，也提高了美國的聲譽與吸引力；<sup>25</sup>中國的經濟成長率相當驚人，每年約在7%到9%間，國民生產毛額躍升3倍之多，這也提升了它的聲望與軟實力；日本經濟的亮眼表現不只使它成為富國，也增加了日本的軟實力；亞洲的經濟奇蹟是不爭的事實，也曾一度為其經濟發展成功的國家創造了軟實力。<sup>26</sup>最後，奈伊進一步指出，即「軍方也在軟實力的創造上扮演重要的角色」。<sup>27</sup>基此，我們可以了解任何行為要判斷其是否是軟實力的表現，要根據其行為的性質來判斷，例如維和部隊的軍事行動，它顯然是軍事的一種運用，但其運用的方式、背後的性質，是一種善意的、柔性的，以及可以對第三方產生吸引力的。基此，我們似乎可以將它歸類為一種軟實力的運用。

**(四) 軟實力具有目的性**

吾人可以知道一國實力的論斷，本身即具有其困難性。更何況要具體衡量軟實力這種較為抽象的概念。從奈伊的論述當中，對於軟實力的衡量標準，似乎沒有系統性的、較為完整的篇幅加以論述。從最早奈伊對於軍事、經濟等硬實力與軟實力的一刀切，再到近年來於文章中表示「軍隊也可以透過吸引他人產生軟實

表2-2：實力的三種類型

	行 為	主 要 方 式	政 府 政 策
軍事實力	威嚇、阻止、保護	威脅、武力	強制外交、戰爭、結盟
經濟實力	誘惑、威逼	收買、制裁	援助、賄賂、智財
軟實力	好感、議題設定	價值觀、文化、政策、制度	公共外交、雙邊及多邊外交

資料來源：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 31.

力」，不難發現，軟實力的範圍似乎有擴充的趨勢。這不免令眾多研究者產生混淆。但若從奈伊對軟實力的定義上著手，似乎可以找到答案。

研究者試圖回歸到奈伊的定義去理解，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軟實力可以成立。奈伊說：軟實力為一種「透過吸引(attraction)而非強迫(coercion)或報償(payments)，進而獲得你想要的東西(get what you want)的能力。」<sup>28</sup>從定義上可以顯見，「透過吸引而非強迫、或報償」是一種手段，「進而獲得你想要的東西」是它的目的。換言之，軟實力具有其目的性，它強調對目標所產生的「效果」。係依據「被行為者」對「行為者」所施加實力影響的態度進行性質的判斷。當實力的「行為者」採用「非強制性」手段使得「被行為者」對其實力採取積極認可的態度，甚至主動迎合「行為者」的利益訴求時，該實力才真正產生了奈伊所定義的軟實力現實效果。當此效果產生的同時，才能真正被當作軟實力來看待，否則即便是滿足了「非強制性」的要求，也只會作為潛

在軟實力資源而存在。

因此，研究者認為軟實力的衡量標準應當包括兩個方面。第一，軟實力的作用方式要是非強制性的、主要依靠吸引力來發揮影響，其作用途徑是隱性的，滿足這一標準的實力資源即為潛在的軟實力資源；第二，最終決定軟實力存在與否的是依據在「被行為者」身上所產生的效果，需進一步探究是「被行為者」對於「行為者」權力的積極認可還是消極抵觸、是否達到了施動者的預期。只有「行為者」的實力效果符合其預期，潛在軟實力資源才真正可以被視為發揮了軟實力。

## 參、軍事倫理教育與國軍軟實力之建構

### 一、軍事倫理與軍隊

「倫理」(ethics)乃是人員依據其價值觀採取行動之標準。價值觀乃是一些中心信念、諸如責任、榮譽與正直等，並進而促成人員採取

各種積極的態度與行動。倫理價值觀與是非感有關，故於做出有關倫理決定時，應優先考量倫理價值觀<sup>29</sup>。

「軍事倫理」(military ethics)則是伴隨戰爭與軍事組織活動而產生的產物，<sup>30</sup>分析若干學者的研究文獻發現，軍事倫理有以下幾種不同的界定：

(一)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於所著《軍人與國家》(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一書中，將軍人的價值、態度和觀點界定為一種軍事倫理，並分從基本價值觀和見解、國家的軍事政策、軍隊國家的關係等三方面，來闡釋「專業的軍事倫理」(professional military ethics)<sup>31</sup>。

(二)佛遜(Nicholas Fotion)與艾弗史壯(Gerard Elfstrom)在合著《軍事倫理學：平時與戰時的指針》(Military Ethics: Guidelines for Peace and War)一書中認為，軍事倫理在釐清由於動用武裝力量所衍生的道德問題，解釋這些問題彼此間的關係，並試圖解析期間的頭緒<sup>32</sup>。

(三)哈特爾(Anthony E. Hartle)在所著《軍事決策中的道德議題》(Moral Issues in Military Decision Making)一書中認為，軍事倫理係由若干法令、規定或傳統、慣例所形成的一組典則，用以統攝、指引軍隊成員的行為；它可能是正式訂頒的守則，亦可能是紀律、慣例等形塑行為的非正式規範所構成<sup>33</sup>。

綜合上述觀點，可以發現「軍事倫理」即是

「以軍人為行為主體，其應有的信念與行為的規範」。主要內容係由若干正式的法規與非正式的信念所形成的一組典則，其作用在形塑軍隊及軍人應有的價值系統與行為模式。其目的乃期使軍人能藉此培養正當的倫理觀念，瞭解自己的角色分際，表現出合乎組織與社會期待的行為<sup>34</sup>。

其實，軍事倫理的思想自古即有，此於東、西方社會相關文獻的記載中皆可發現。在中國先秦諸子及歷代兵家的思想中，如文天祥「正氣歌」所云：「為嚴將軍頭，為嵇侍中血、為張睢陽齒，為嚴常山舌」，都是軍人倫理的風範典型<sup>35</sup>。

在西方基督教義、阿拉伯人的聖戰觀念等，也可發現軍事倫理思想的脈絡。當代軍事倫理的研究，則由於軍事專業化的發展，在西方社會歐美民主國家逐漸受到重視。<sup>36</sup>例如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在1962年對西點軍校演說時，揭示「國家、責任、榮譽」的價值觀，強調它就是軍校生要秉持和所應實踐的信念。<sup>37</sup>另克勞賽維茲(Clauswitz)則認為軍人武德有：愛國、勇敢、果決、信心、堅忍、紀律等<sup>38</sup>，從些的例子不難發現，西方世界對軍事倫理的重視。

由上述東、西方的例子可知，軍事倫理確實是軍人所必須奉行的圭臬。一個軍人若是不遵守軍事倫理規範，恐將失去民眾的信任與支持，這樣的軍人終將會喪失其合法性，遭到群眾的撻伐。軍事倫理對於軍隊，之所以如此重

要，是因為軍隊是國家特殊的團體，也是擁有大量具殺傷性武器之合法武裝力量。其成員必須經過嚴格的教育及專業訓練，具備良好的軍事專業倫理素養，始能操作精良之武器裝備，成為現代化的仁義之師。

軍隊存在之目的為抵禦外侮，保衛國家的生存發展，維護民眾之安全與福祉，而向為國人所信賴與敬重。因此，世界各國對武裝部隊官兵素質之要求及訓練，均藉由不同層級的軍事或軍官養成教育培養；國人亦以較高標準之倫理規範，要求軍隊踐履軍人武德，其目的在節制、約束與確保軍人合法使用武力，並受到文人政府之控制，善盡保國衛民之職責<sup>39</sup>。

其實，軍事倫理的重視，古今中外皆然，不過形式與名稱不同。但就其內涵與目的來看，中國早期即以「道」、「忠義」的思想教化官兵忠君護土的觀念。<sup>40</sup>中國兵學家早已意識到忠君愛國與軍人職業道德的重要性，認為士卒除了體能戰技的訓練外，心智上的鍛鍊與涵養是維繫官兵之所以能奮勇殺敵，為國犧牲的重要心理因素。因此，價值觀的培養與職業道德的塑建列為建軍備戰的同等重要的工作。軍隊的戰技體能訓練固然重要，但只光靠體能的訓練是不足以塑造出鋼鐵勁旅，唯有教以忠義，使官兵認識「為誰而戰，為何而戰」，才能使官兵有「親下死長之心」，否則與只計個人得失，不顧國家利益的「傭兵」無異<sup>41</sup>。

透過軍事倫理的教育，希望塑造出具中心思想的軍人，即具備職業道德的軍人，但隨時代

背景與教育對象不同，中心德目有所差異，早期以主義為中心價值，隨著民主化，軍人價值由主義轉變為民主信念，不管教育方式與形式如何，始終是圍繞此中心主題，只不過對象上有程度上的不同，士兵是以灌輸基本的價值認知，職業軍人則要求深化到個人價值觀中，以堅定「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的信念<sup>42</sup>。

是故，軍事倫理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諸如愛國教育、軍人武德、精神教育、思想教育、軍人核心價值等，雖然著重的部分略有不同，但均是以軍事倫理為中心，只是藉由各種不同的教學面向，將軍事倫理深植至每位官兵的心中。綜合而論，軍事倫理教育是每個國家及軍隊維持系統運作的無形力量，<sup>43</sup>無此則難以產生對組織的認同與凝聚力。

## 二、軍事倫理教育與軟實力

### (一) 個體層次

就軍隊而言，軍事倫理教育是以其所要的方向形塑軍人，<sup>44</sup>它是思想教育的核心，實質上凝聚了軍人的向心力，使軍人具有某種特殊的人格與身份，更進一步可使軍人堅持固有道德信條，使軍人在戰時更能容忍比平時更為嚴苛的體能負擔，例如像是長行軍、長期陣地戰等等。再者，軍事倫理教育使得從事軍事行為的軍人，都義無反顧為國家犧牲奉獻<sup>45</sup>。

身為軍人，無論內在的價值觀、信仰與信念，或者是外在的體態與得宜的言行舉止，都是必備的基本條件。<sup>46</sup>傑金斯(Gwyn

Harries Jenkins)認為，接受過思想教育的軍人，必是優秀的軍人，換句話說，思想純正、思想忠貞乃優秀軍人的必備條件。而在軍官之間建立一種共同信念，自信與互信，可以加強軍隊團結，提高工作效率，增強戰力<sup>47</sup>。

思想可以成就精神，因此，軍事倫理教育是一種精神戰力的培塑。不論在平時或戰時，精神戰力皆極其根本性的維繫著軍隊的軍事效能。軍隊以從事戰爭準備、遂行戰爭和執行戰爭以外的軍事行動，捍衛疆土，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主要職責所在。但不論平時的備戰，亦或戰時從事作戰或執行戰爭以外的軍事行動，軍隊的行為莫不在精神戰力所指涉的意志與士氣，<sup>48</sup>以及思想、武藝、武德等因素的影響之下，支配物質力量，善盡職責，甚且決定戰爭勝負。<sup>49</sup>

另一方面，軍事倫理的武德教育中，武德精神是軍人道德層次的精神修養，如果軍人不崇尚武德，就沒有道德標準依據，便沒有資格成為革命軍人。現代軍人對國家要盡大忠，對民族盡大孝，是國家強盛、民族發展的張本，也是現代軍人精神武裝的憑藉。<sup>50</sup>這種集體一致的信仰與力量，也就是部隊的團隊精神，具有濃厚的教育意義與社會學意義，它可以強化每個社會團體之間的凝聚力，並可定時增加各個社會團體與成員之間的接觸、團結一致性<sup>51</sup>。

### (二) 國家層次

從國家的層次來說，軍隊倫理的重要性，彰顯出軍隊對於文人政府以及國家社會的影

響力；因此，文武關係也就成為軍隊倫理的核心所在。所謂的文武關係，其所指涉的是「武裝力量在社會中的角色」，這是一種廣義的解釋，意指廣泛的包括軍人與文人政府，以及軍人與民間社會的關係，說明了軍人不僅與文人政府產生互動關係<sup>52</sup>在自由民主國家內，武裝力量的工作要經得起史無前例的公眾審視，<sup>53</sup>軍事人員必須展現最高的倫理標準，<sup>54</sup>而這些倫理標準，並不是具體的行為規範，它是一種軍人的素養與特質，有賴透過軍事倫理教育所養成。

軍事倫理所包含的軍事價值觀，隱含著社會大眾對於軍人的「角色期待」，這樣的角色期待，深深影響軍隊與社會關係之良窳。現代的民主國家軍隊，軍人其實是「穿著制服的公民」，所言所行都受到人民之監督與審視，軍隊實已無法置身於社會事務之外。再者，面對資訊化時代的來臨，大眾傳媒之運用及產生的影響力更是無遠弗屆，加以社會大眾對國防軍事事務日益關切，遂使軍隊與社會的關係更為密切。

在這樣的密切關係下，軍事倫理教育更突顯其價值。軍隊是社會結構中合法的武裝團體，也是政府在面臨國內外明顯或潛在威脅的主要保衛者；同時，由於軍隊具有高度威望、重大職責和完成職責所需的物質資源，故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不但是武力的管理者和使用者，更對國家安全、社會安全與政治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sup>55</sup>一般而言，各國政府之所以設



立軍隊的主要目的，不外乎以其強大的力量來「保國衛民」。而軍隊在「保國衛民」的任務中，更需積極關注軍—民關係，發揮「為民服務」的精神，使人民的安全與福祉能夠充分獲得滿足，這樣才稱得上是一個稱職的「仁義之師」，也惟有如此，方能得到人民堅定不移的擁護。例如近年來，國軍在救災任務當中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救災過程中，發揮「積極主動」、「紀律」、「堅忍」、「正直」、「勇氣」與「愛民助民」的倫理精神，這些表現均獲得來自國內民間、大眾傳媒、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高度讚揚。國軍儼然成為救苦救難，聞聲救苦的象徵<sup>56</sup>。

### （三）國際層次

就國際層次而言，軍事倫理教育的影響力則體現在國際的人道救援任務中。例如民國99年1月12日，我國友邦海地共和國(Republic of Haiti)發生嚴重地震，包括我國在內的世界各國均感同身受，紛紛投入大量的救援人力與賑災物資，其中軍隊即為各國第一時間提供緊急援助的關鍵主力。我國特別派遣空軍493聯隊C-130運輸機執行「慈航任務」，代表政府執行賑災任務，一共飛行19,600多公里，這趟飛行是國軍建軍以來飛行距離與時數最長、最多的一次，沿途與美軍配合，充分驗證了國軍得精實戰力與專業素養。國軍按時完成任務到達海地，順利將物品贈送給海地駐多明尼加大使，讓這位大使感動的說，海地人民會永遠記得中華民國人民的愛心；另外，我國在海地

的救災行動，包括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美國華盛頓郵報、時代雜誌、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英國廣播公司等多家主要國際媒體，對於我國政府單位及民間組織積極迅速參與國際救援行動，均給予高度肯定。<sup>57</sup>

又例如民國102年11月，菲律賓遭海燕颱風重創，亟待國際救援，我國軍於12日派遣運輸機馳援菲國，運送各界物資，協助菲國災後重建。過程中我國軍與菲律賓軍方及當地慈濟人員，協力完成物資發放，充分展現尊重、互助及合作之專業素養，亦獲得菲國民眾的感佩。<sup>58</sup>

由上述例證可知，我國軍在國際上的人道救援行動，均表現出軍人的高度專業與標準，這些軍人特質，正是軍事倫理教育所培塑而成的。此外，一支凝聚力強盛、自我認同度高的軍隊，往往能得到外軍的效法，例如美軍這樣的堅強勁旅，就非常注重軍人的軍事倫理教育。雖然美軍的國防科技領先世界各國，但其對於軍人武德的要求，一樣是許多國家學習的對象。其著名軍事學府「西點軍校」對軍官的養成教育，更為眾人所載道，其校訓「國家、責任、榮譽」也是我國各軍事院校一再強調的軍人武德觀念，這些正是軟實力的具體表現。

## 肆、結語—深化軍事倫理教育以建構國軍軟實力

英國陸軍以優秀聞名於全世界，這強烈地反映在其士兵與軍官身上。這些名聲源自並依賴明確的承諾、自我犧牲奉獻與相互信賴而來，

其價值與標準對作戰效益是非常關鍵的，也是陸軍賴以維繫的命脈；這些價值觀不僅是言詞而已，必須對其產生信仰並以此為生活標的，因此，這些價值與標準是落在行動的有效與合理解釋，必須滲透到每一個指揮單位與組織，直到這些東西變成自然而然為止。<sup>59</sup>意即，軍隊的專業軍事倫理不應僅僅是被戰士們記憶或背誦的東西，而是應該如何將這些東西內化。<sup>60</sup>

軍人價值觀的展現，即是軍人接受軍事倫理教育後的產物。軍人價值觀反映了國家對軍隊的根本要求，決定著軍隊的方向，引領著軍人的理想、信仰和行為，是軍人的精神支柱，是軍人完成其肩負使命的根本保證，是強化部隊戰力的思想基礎，也是養成軍人道德品質的前提條件。<sup>61</sup>軍人的品德攸關軍隊的形象，軍隊形象則直接影響政府以及民眾對軍人的信任與否。是故，欠缺武德與紀律不佳的軍隊，並非軍隊或軍人本身的形象問題而已，而是關乎國家安全與利益<sup>62</sup>。

擁有核心價值觀的軍人通常受到人們認同，進而可以獲得人民的支持，但必須經歷教育培塑的過程。正確的軍人價值觀不是與生俱來，不是到了軍隊就突然領悟的。是必須透過不斷的觀念灌輸和教育引導，才能使官兵從根本上瞭解軍人的價值是什麼；為什麼要確立正確的軍人價值觀，從而增強其辨別是非的能力，並提高實踐的自覺性。<sup>63</sup>而這樣的價值觀，正是軍事倫理教育所強調的重點。

國軍各級將領也常常在不同場合，以各種方

式，臨機性的對我國軍進行軍事倫理觀念的灌輸，例如前國防部長高華柱先生於2011年6月16日陸軍黃埔軍官學校校慶致詞時曾提及，軍人不單是一種職業，更是以生命相許的志業。任何一位將校從決定投身軍旅的第一刻起，他們基本的目標與核心價值，就是要在國家存亡之際，以性命捍衛國家的生存與人民福祉<sup>64</sup>。這也意味著軍人需要擁有與一般民眾不同的價值與理念，如此才能成就保國衛民的重大責任。<sup>65</sup>具備愛國心、高尚品格和道德情操的軍人，不但是部隊最堅實、穩固的基礎與精神戰力的主要來源，更是左右戰局的決勝關鍵。<sup>66</sup>

此外，為因應作戰型態的快速演進，國軍刻正推動國防轉型，以提高人力素質為主要著眼。但是，沒有優秀的國軍人才，就不可能達成各項目標，沒有完善的人才培育機制，讓人員適才適所，發揮專長與功能，就無法強化國軍工作效率，而優質的人才才是國軍進步、成長並贏得人民信賴與肯定的動力，<sup>67</sup>然而，要成為國軍優質人才的首要條件是，具備為國犧牲奉獻的專業軍事倫理。其實，軍人在軍事倫理的表現，在某種程度上是一支軍隊的品牌形象。社會上的有志青年選擇從軍，無論其動機為何，軍隊的屬性畢竟還是與一般的職業不同，薪俸獲報酬僅是用來吸引年輕人從軍的考量之一，但是甘願接受艱苦的訓練以及諸多的限制，已非物質或金錢利益所能補償。<sup>68</sup>

根據國外的研究報告顯示，歐美年輕人有著共同的軍職選擇動機，其特徵為：對軍事有興

趣，被理解對軍事領域及其價值、傳統與生活方式有著一般的、普遍性的偏好(此種興趣通常表現在軍事領域內的某種特殊興趣，如渴望飛行、航海、成為傘兵、山地部隊的成員)；渴望冒險、積極生活、接受自我考驗；希望報效國家、獻身國防部門的特殊單位；以低價或免費的機會獲得大學層級的教育與訓練。<sup>69</sup>仔細分析前述的從軍動機，其實對軍職的選擇，有志業的取向，也有職業的考量。<sup>70</sup>撇開惟利是圖的個案不談，軍隊生活的困難與艱辛，實在不是用利益的換取可以衡量比較的，很多人繼續選擇在部隊中服務，一定對國家的未來寄與厚望，想盡自己的一份心力，報效國家，這正是軍事倫理教育所發揮的影響所在。

軍事倫理教育的主要內容係由若干正式的法規與非正式的信念所形成的一組典則，其作用在形塑軍隊及軍人應有的價值系統與行為模式。其目的乃期使軍人能藉此培養正當的倫理觀念，瞭解自己的角色分際，表現出合乎組織與社會期待的行為。軍事倫理是軍人所必須奉行的圭臬。一個軍人若是不遵守軍事倫理規範，恐將失去民眾的信任與支持，這樣的軍人終將會喪失其合法性，遭到群眾的撻伐。軍事倫理的涵養，攸關軍隊的形象，軍隊形象則直接影響政府以及民眾對軍人的信任與否。是故，欠缺武德與紀律不佳的軍隊，並非軍隊或軍人本身的形象問題而已，而是關乎國家安全與利益。相反的，擁有核心價值觀的軍人，對外可吸引廣大群眾的認同，進而可以獲得人民

的支持，甚或吸引更多的有志青年從軍；對內則使國軍將士們，克服從軍的孤苦與艱辛，甘願戮力於戰訓本務工作，以國家興亡為己任，故軍事倫理教育，實為提升國軍整體軟實力之基石。

- 1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 1.
- 2 Ibid., p. 4.
- 3 Andreas Wenger&Simon Mason,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CSS Analyses in Security Policy*, Vol. 3, No. 45(December 2008), p. 1.
- 4 劉德斌,〈「軟權力」說的由來與發展〉,《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4年第4期,2004年7月,頁55-56。
- 5 Peter Bachrach& Morton S. Baratz, "Two Faces of Powe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6, No. 4, 1962, pp. 947-952.
- 6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op. cit., p.5.
- 7 Peter Bachrach& Morton S. Baratz, "Decisions and Nondecision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7, No.3, 1963, pp. 632-642.
- 8 Joseph S. Nye,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1990), p.29.
- 9 劉德斌,前引文,頁56。
- 10 Joseph S. Nye,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op. cit., pp. 29-35.
- 11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op. cit., p. 127.
- 12 Ibid., p. 128.
- 13 Ibid., pp. 128-134.
- 14 Ibid., p. xi.
- 15 Ibid., p.xii.
- 16 Joseph S. Nye, Jr., "The Changing Nature of World Power,"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05, No. 2, 1990, pp. 177-192; Joseph S. Nye, Jr., "The Case for Deep Engagement," *Foreign Affairs*, Vol. 74, No. 4, 1995, pp. 90-102; Joseph S. Nye, Jr., "Redefin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4, 1999, pp. 22-35; Joseph S. Nye, Jr., "Honey of Soft Power Will Catch More Flies," *Los Angeles Times*, Feb 17, 2003; Joseph S. Nye, Jr., "The Decline of America's Soft 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 83, Iss. 3, 2004, pp. 16-20;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9, Iss. 2, 2004, pp. 255-270.

- 17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op. cit., p. x.
- 18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op. cit., p. 95.
- 19 Ibid., p. 12.
- 20 Ibid., pp. 15-17.
- 21 Ibid., p. 17.
- 22 Ibid., p. 30.
- 23 Ibid., pp. 25-26.
- 24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op. cit., p. 26.
- 25 Ibid., p. 33.
- 26 Ibid., pp. 83-85.
- 27 Ibid., p. 116.
- 28 Ibid., p. x.
- 29 國防部總戰局譯印,《美軍聯合通用倫理法規》(台北:總政治作戰局,2003年11月),頁218。
- 30 詹哲裕,〈國軍軍事倫理教育的省察〉,收錄於政治作戰學校編,《第三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治作戰學校,2000年6月),頁9。
- 31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60-62.
- 32 Nicholas Fotion & Gerard Elfstrom, *Military Ethics: Guidelines for Peace and War*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6), pp. 1-5.
- 33 Anthony E. Hartle, *Moral Issues in 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Kansas: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53-56.
- 34 王俊南,〈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價值—兼論國軍與共軍的差異〉,《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04期,2008年6月,頁111-113。
- 35 詹哲裕,前引文,頁9。
- 36 詹哲裕,《軍事倫理學—軍事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培塑》(台北:文景書局,2007年8月),頁15-20。
- 37 轉引自詹哲裕,前引文,頁9。
- 38 同上註,頁10。
- 39 卜耀宗,〈個體層面—軍人倫理的規範與實踐〉,收錄於張文廣編,《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實踐》(桃園:國防大學,2009年10月),頁23。
- 40 余一鳴,〈國軍政治教育內涵與界定之研究〉,《復興崗學報》,第82期,2004年,頁80。
- 41 余一鳴,前引文,頁81。
- 42 同上註,頁97。
- 43 同上註,頁105。
- 44 莫大華等譯,〈軍隊的倫理教育〉(Ethics Education in the Military),收錄於查爾斯·莫司考斯(Tor Arne Berntsen)等編《後現代軍隊:冷戰後的武裝力量》(The Postmodern Military: Armed Forces After the Cold War)(台北:政戰學校,2005年12月),頁13。
- 45 譚傳毅,〈法國軍人精神戰術〉,收錄於洪陸訓編,《軍隊政治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政治作戰學校1998年10月),頁194。
- 46 轉引自謝奕旭,〈武德「內化」與「外顯」的困境—國軍軍事教育的再省思〉,收錄於崔永生主編,《99年「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桃園:國防大學,2010年9月),頁207。
- 47 Gwyn Harries Jenkins 著,〈傑出將士之教育與訓練〉,收錄於錢武南譯,《各國軍事教育訓練制度》(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4年4月),頁5。

- 48 蔣緯國,《蔣總統與國防》(台北:黎明文化,1976年3月),頁28-33。
- 49 同上註,頁103。
- 50 吳秋慶、洪光遠,〈武德領導之概念性內涵初探〉,《復興崗學報》,第84期,2005年,頁26。
- 51 張肇麟,〈凝聚精神戰術發揚武德精神〉,《青年日報》,2012年4月3日。參見<http://news.gpub.gov.tw/news.aspx?ydn=w2u5S9CJZGAXB%2fzPg%2fq7ahBURwZ%2fxCkoH%2bRnvuMETFyZ5bF2t%2fKd6MyJZPXlQsu26OgIL5VwY5GD1z3R1h%2fJEe%2bMU2NqID7G1Zds0dXLU5l%3d>(檢索日期:2012年4月3日)
- 52 王先正,〈團體層面-軍人倫理的規範與實踐〉,收錄於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彙編《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實踐》(桃園:國防大學,2009年10月),頁52。
- 53 莫大華等譯,前引文,頁1。
- 54 同上註。
- 55 王俊南,〈從「軍事倫理」面向探討軍隊支援災害防救任務〉,收錄於張文廣編《非傳統安全重大災害救援行動》(桃園八德:國防大學,2010年11月),頁48-49。
- 56 〈出席八八水災國軍災害防救有功官兵表揚大會致詞〉,《馬英九總統98年言論選集》(台北:總統府,2009年),頁160。
- 57 王俊南,前引文,頁61。
- 58 吳佑璋等,〈國軍援菲愛心揚四海〉,《青年日報》,2013年11月,版1。
- 59 Chief of the General Staff, "Values and Standards of the British Army," January 2008. At [http://www.army.mod.uk/documents/general/v\\_s\\_of\\_the\\_british\\_army.pdf](http://www.army.mod.uk/documents/general/v_s_of_the_british_army.pdf) (Accessed 2012/3/9)
- 60 Brian Imiola, Danny Cazier, "On the Road to Articulating Our Professional Ethic," *Military Review*, Vol. 90, Special Edition(2010), p. 17.
- 61 馬根生,《軍事軟實力研究》(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10年4月),頁113。
- 62 馬根生,前揭書,頁113-114。
- 63 姜大宇,〈高華柱勉師生薪傳黃埔形塑精銳國軍〉,《軍事新聞通訊社》,2011年6月16日。參見<http://tw.news.yahoo.com/%E9%AB%98%E8%8F%AF%E6%9F%B1%E5%8B%89%E5%B8%AB%E7%94%9F%E8%96%AA%E5%82%B3%E9%BB%83%E5%9F%94-%E5%BD%A2%E5%A1%91%E7%B2%BE%E9%8A%B3%E5%9C%8B%E8%BB%8D-160000952.html>(檢索日期:2012年3月5日)
- 64 謝奕旭,〈在未來衝突及任務環境中軍人品格與德行之調適〉,收錄於韓岡明編,《建國一百年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防大學,2011年9月),頁209。
- 65 姜大宇,前引文。
- 66 同上註。
- 67 謝奕旭,前引文,頁208。
- 68 Giuseppe Caforio, "Military Officer Education," in Giuseppe Caforio, ed.,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Military* (New York: Springer, 2006), p. 276.
- 69 謝奕旭,前引文,頁208。
- 70 謝奕旭,前引文,頁210。

# 從法制面探析海軍的境外人道救援任務

著者／林士毓

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  
軍法正規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生  
國家考試土地代書及軍法官特考及格

- 一、軍事行動並非僅止於「戰爭軍事行動」，「非戰爭軍事行動」的「人道救援」亦是軍隊任務之一，而聯合國第63/139號「加強聯合國緊急人道主義援助的協調」決議，也要求加強緊急人道主義援助方面的國際合作，然人道救援任務交由軍隊執行，所涉及的軍事行動領域，不僅只有任務達成的考量，還包括完成任務的行使手段，而軍隊是由「軍人與武器裝備」結合的團體，軍人在面臨「救援物資及救援對象保護」議題時，會有「要不要使用武器」、「使用武器可以到什麼程度」、「使用武器防護所產生結果合不合理」等考量，是一件重要的軍事課題。
- 二、此時就必須與武裝衝突法結合，而在武裝衝突法當中所涉及的武力使用規則，即所謂的「交戰規則」，其運用早已在美軍部隊中運作了數年，所以充分學習交戰規則的運用，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可增添多面向軍事行動「依法用兵」建軍價值。

## 壹、前言

2013年11月30日報載，我國海軍繼空軍以18架次運輸機運送救災物資援助菲律賓後，海軍中和號於25日從左營軍港啟航，挺過巴

士海峽的風浪穿越南海，歷時4天抵達宿霧港，也為菲國運來530噸民生物資，海、空軍接力，協助菲國災民度過難關<sup>1</sup>；同時，隔月13日海軍中和艦、昆明艦再從高雄左營軍港出航，航經1400多海哩（約2593公里）海上

航程，18日抵達帛琉馬拉卡港，艇載運44戶組合屋、白米和水塔等救援物資，人道救援帛琉<sup>2</sup>。

上揭自海軍敦睦遠航部隊執行2000年索羅門撤離台商的人道救援任務迄今，更一次大規模地執行國際間人道救援等非軍事行動任務，而軍隊是一支國家合法的武裝團體，現今軍隊存在的目的，其任務已非單純僅是「戰爭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1970年代以前，因多數的國家以戰爭為國家爭取獨立的手段，此時軍隊的主要職能是戰爭，但1980年代以後，軍隊的職能則從戰爭行動，擴展到多元、綜合的「非戰爭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 Other Than War)」，美軍在1993年版《作戰綱要》(FM100 - 5 號野戰條令)中，強調美軍非戰爭軍事行動的主要任務，包括「國家援助、安全援助、人道主義援助、搶險救災、訓練外國軍隊、向外軍派遣軍事顧問、維持世界和平、反恐怖、緝毒、武裝護送、情報的收集與分享、聯合與聯軍演習、顯示武力、攻擊與突襲、撤離非戰鬥人員、強制實現和平、支援或鎮壓暴亂以及支援國內地方政府」等；再者，國軍的災害救援行動，更是從以往「支援任務、救災視同作戰」，轉化成「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救災就是作戰」之非戰爭軍事行動概念，並落實於日常戰演訓中，所以軍事行動已不僅止於

戰爭或武裝衝突，也包含了「非戰爭的軍事行動」。

至於國際間「人道救援」軍事任務所法制面意義及任務執行期間面臨的武器裝備使用規則為何？本文為使讀者有所認識，除以國際法闡釋該項行動的法律依據外，並以美軍及國際人道法學院的「人道救助/災害救濟(Humanitarian Assistance / Disaster Relief)」及「撤離非戰鬥人員(Non-Combatant Evacuation Operations)」交戰規則運作模式，析述有關人道救援軍事行動交戰規則的運用，希能提供海軍境外災害防救的教學參考。

## 貳、從國際法闡釋人道救援軍事行動的意涵

「人道救援」早已成為聯合國的全球性議題，每當世界各地發生自然或人為戰爭災害時，聯合國組織均會提供實質援助及支援，同時聯合國也作出幾項大會決議，形成災害救助的國際法習慣，例如聯合國早已在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號「加強聯合國人道主義緊急援助的協調(Strengthening of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emergency assist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1991年決議)決議中，對於災害及緊急情況造成災民的苦難、生命財產的損失、難民

流亡等問題，要求各國配合執行，且提供指導原則，藉以建立防災、備災機制，並提供應急基金約5000萬美元，由國際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等聯合國組織協調各國合作，以減少災難損害情形。後續的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號、1999年12月22日第54/219、54/233號決議、2008年12月11日第63/139號、2008年12月11日第63/141號決議，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1999/1號商定結論、1999年7月30日第1999/63號決議等等，更逐步加強各國對於災害救助的合作機制<sup>3</sup>。

其中聯合國2008年12月11日第63/139號「加強聯合國緊急人道主義援助的協調(Strengthening of the coordination of emergency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決議(2008年決議)，更針對下列重要事項要求所屬會員國強化救災防險作為：

- 一、執行人道主義援助時，須遵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獨立原則。
- 二、有關會員國和聯合國人道主義應對能力。
- 三、有關備災等減少災害風險措施的足夠資源。
- 四、有關平民的蓄意暴力行為，其中有包括性暴力在內的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和侵害兒童的暴力行為。
- 五、有關不斷增加的蓄意暴力襲擊人道主

義人員和設施的行為，以及這些行為對為需要援助的居民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產生的不利影響。

六、加強同國際紅十字與紅新月運動、相關人道主義非政府組織和機構間常設委員會其他參與機構在全球一級建立的夥伴關係。

七、整合國際社會，包括聯合國相關組織和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支持會員國為加強減災和救災能力作出的努力，並酌情支持進行努力，加強查明和監測包括脆弱性和自然災害在內的災害風險的系統。

八、努力加強聯合國實體、其他相關人道主義組織和捐助國同有關國家之間的合作與協調，以有利於早日恢復、持久復原和重建的方式規劃和提供緊急人道主義援助。

九、所有國家和武裝衝突的當事方都有義務按照國際人道主義法保護武裝衝突中的平民，並邀請各國弘揚保護平民的文化，同時考慮到婦女、兒童、老人和殘疾人的特殊需要。

十、各國對武裝衝突中針對平民的暴力行為，採取預防措施和有效的應對措施，確保按照本國法律和國際法義務，迅速將應對這些行為負責的人繩之以法。

十一、處於複雜的人道主義緊急情況，特別是武裝衝突和衝突後情況，並有人道主義人員在其境內活動的各國和各方，按照國際法和本國法律的相關規定，同聯合國及其他

人道主義機構和組織充分合作，確保人道主義人員安全無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設備得到運送，讓這些人員高效開展工作，向受影響的平民，包括難民和境內流離失所者提供援助。

由上可知，在國際法架構下，聯合國依據該憲章，以決議方式不斷地建議所屬會員國對於災害救助的重視，並且透過國際組織執行整合性事務，然人道救援任務交由軍隊執行，所涉及的軍事行動領域，不僅只有任務達成的考量，還包括完成任務的行使手段，而軍隊是由「軍人與武器裝備」結合的團體，軍人在面臨「救援物資及救援對象保護」議題時，會有「要不要使用武器」、「使用武器可以到什麼程度」、「使用武器防護所產生結果合不合理」等考量，此時就必須與武裝衝突法結合，至於武裝衝突法並非是一部法律，而是由諸多國際條約所組成，武裝衝突法也是國際法在武裝衝突期間，支配國家間的關係，其中包括了國家可以使用武力的權利，即所謂「訴諸戰爭權(jus ad bellum)」，以及可以使用武力的方式，即所謂「戰時法(jus in bello)」，同時，武裝衝突法則由「條約國際法」及「習慣國際法」所組成，前者為透過國際條約的締結，以及兩個或多個國家間的條約，後者則為國家行為實踐的結果，伴隨著有拘束的效力，過了一段時間，已成為公認的具有法

律約束力，至於當前的武裝衝突法包括了兩大系統：「海牙公約、日內瓦公約」，前者海牙公約系統以規制戰爭手段為考量，如1868年《聖彼得堡宣言，禁止在戰爭中使用重量在400克以下爆炸性投射物的宣言(St. Petersburg Declaration - Declaration Renouncing the Use, in Time of War, of Explosive Projectiles Under 400 Grams Weight)》、1899年《禁止使用專用於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氣體的投射物的宣言(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of Projectiles with the Sole Object to Spread Asphyxiating Poisonous Gases)》、1907年《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Convention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等等，後者日內瓦公約系統則以保護戰爭受害者為主軸，如1949年《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第1公約(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即第2公約(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Sick and Shipwrecke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at Sea)》、《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即第3公約(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即第4公約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等等。總歸而言，只要有武裝衝突的存在，就得適用武裝衝突法，探其內容，武裝衝突法的本質是「保護人民免受不必要痛苦」及「維護平民基本權利」，以及「哪些是脫離或不再參與武裝衝突之人」<sup>4</sup>。

另參照武裝衝突法內容，包括了「軍事必要性原則 (Military Necessity)」、「區別原則 (Distinction)」、「比例原則 (Proportionality)」、「人道原則 (Humanity)」、「無差別待遇原則 (Non-discrimination)」，闡述意義如下<sup>5</sup>：

一、「軍事必要性原則」：依據1977年日內瓦條約第一附加議定書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第41條第3款及第52條，以及1868年聖彼得堡宣言的序言規定，國家對於敵人在必要或需要時，可以使用武裝衝突法不禁止的武器。

二、「區別原則」：依據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1條規定，交戰雙方必須要實施部隊識別、平民與戰鬥員區別，以及合法攻擊有效的軍事目標與無效的民用物

體之分別。

三、「比例原則」：依據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51條第5項b款或第57條第2項b款規定，攻擊行動所附隨生命或民用物體的損害等人道利益，不可超越所預期的軍事利益。

四、「人道原則」：依據1907年海牙第1公約第63條、海牙第2公約第62條、海牙第3公約第142條、海牙第4公約第158條，以及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1條及第2附加議定書前言規定，人道原則是不允許施加痛苦、損害或毀滅非實際上必要的合法軍事目標。

五、「無差別待遇原則」：依據1899年、1907年海牙公約第22-8條及1977年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51(4)、48條規定，認為在種族、宗教、性別等基礎上，不應有差別的待遇，所以假如不具有敵方軍事能力的合理關連，任何人就不能形成合法的目標。

而國際法規在目前的功能，僅是提供各國參考的規約，至於如何轉入本國法令或作戰準則，還是得要靠技術性立法方式，訂入軍隊作戰準則，就比如戰鬥員定義，參照《1907年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第1、2條，以及《1949年的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第4條規範戰鬥員始可攻擊、被攻擊或成為戰俘，然而戰場上的軍人，在面對「生死存亡」之際，如何迅速地判斷「戰鬥員」

定義？又如何對戰鬥員實施作戰？恐怕單靠「日內瓦公約」而言，實嫌不足；又對於「背信棄義」之行為，如何辨識？面臨敵對意圖及威脅時，要如何憑判？恐怕連「日內瓦公約」都找不到法條遵循；又軍事目標的判定，在面臨「軍民不分」及「城鎮作戰」狀態時，如何減低「附帶損害 (collateral damage)」情形，國際公約更是難以完整規範？

也因為如此，交戰規則添附於國際法規之下，儼然已成為各國軍隊的常習，在各國所謂的交戰規則，是國家政府主管當局所發布，在預定的情況和限制內，由軍隊用來實現作戰目標的文件，至於交戰規則在國家的軍事法規中，可能以各種執行命令、部署命令、軍事行動計畫和常設指令展現，如美軍的「交戰規則」，即是由「參謀首長聯席會議」(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Instruction, CJCSI) 以「3121.01B」命令發布的軍隊交戰規則基本法<sup>6</sup>。

## 參、人道救援軍事行動所涉及的武力使用規則

軍事行動非僅止於「戰爭軍事行動」，「非戰爭軍事行動」中「人道救援」亦是軍隊核心任務之一，例如美軍1993年版《作

戰綱要》(FM100-5號野戰條令)中的「人道救助和災害救濟」、「撤離非戰鬥人員」任務<sup>7</sup>，以及2009年11月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IIHL)、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交戰規則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中的「人道救助/災害救濟」、「撤離非戰鬥人員」任務等等<sup>8</sup>。

再者，交戰規則的運用，早已在美軍部隊中運作了數年，除驗證於1991年波灣戰爭、1999年科索沃衝突、2003年伊拉克及阿富汗戰爭等戰場，作為戰場指揮官依法用兵的法律準據外，也創造了日後美軍各項軍事行動的法律基礎；無獨有偶2009年11月，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 (IIHL)、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ICRC) 等單位，也編撰一套可實用於戰場的法規機制《交戰規則手冊》，提供給各國軍隊參考，其內容詳述著軍事行動與法律的依循關係<sup>9</sup>，為探討軍隊執行人道救援期間，武裝力量的管制運用，以下就從美軍及國際人道法學院關於「人道救助/災害救濟」及「撤離非戰鬥人員」軍事行動交戰規則的介紹談起，俾利文末分析運用。

### 一、美軍「人道救助/災害救濟」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

(一)特徵定義：本任交戰規則務使用於國

防部的人員、物品及設備，以防止因自然或人為災害所導致的生命損失及財產破壞，該任務內容包含「醫療的提供、交通建設的恢復、基本生活設施的補給、秩序維持」等等<sup>10</sup>。

(二)1999年4月23日美軍的北約阿爾巴尼亞部隊交戰規則「NATO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AFOR (Albanian Forces) Rules of Engagement」<sup>11</sup>。

1. 任務：支持和密切協調阿爾巴尼亞政府及國際人道救援組織，並對難民協助提供人道救援，以及必要地當地社會秩序安全。

2. 自衛權：

(1) 你有權利使用必要及合比例性的武器，來行使自衛權。

(2) 僅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防衛自己。

3. 一般規則

(1) 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完成任務。

(2) 敵方部隊或交戰國，誰想要投降，是不會受到傷害。解除他們的武裝後，要交給你的上司。

(3) 要人道對待每一個人，包含平民、被拘留的部隊、交戰國。

(4) 搜尋和照顧受傷者時，是不分敵友。

(5) 尊重個人資產，不要偷竊，不要拿取「戰利品」。

4. 盤問和警告程序

(1) 假如情況允許，可用英文盤問：「NATO! STOP OR I WILL FIRE!」(北約！

停止，不然我要開槍！)，或者用阿爾巴尼亞語：” NATO! NDAL OSE UNE DO TE QELLOJ (發音就像：NATO! N’ DAL OSE UNE DO TE CHILLOY)。

(2) 這個人若沒有停止時，你可以透過現場指揮官的授權或依據常設命令，來開槍警告射擊。

5. 開槍時機：只有在你、友軍或在你保護下的人民或資產受到致命性武器威脅時，有下列情況，你才可以開槍。

(1) 當有人對著你已經開槍或用他的武器進行瞄準，或以其他方式對你、友軍或受保護的人民或資產，顯現敵意或實施敵對行為時。

(2) 當有人對著你設置或拋擲或預備拋擲爆裂物或燃燒物，或者其他方式對你、友軍或受保護的人民或資產，顯現敵意或實施敵對行為時。

(3) 當有人故意開著車輛對你、友軍或受保護的人民或資產衝撞而來時。

(4) 當有人企圖佔有友軍武器彈藥，或受保護的資產，而沒有其他方法防止時。

6. 最低限度的武力

(1) 假如你須要開槍時，你必須要注意：只瞄準射擊，而且不要超過必要的射擊，並要採取一切合理的努力，不破壞不必要的資產；倘若情況許可，要盡可能的停止射擊。

(2) 除非阿爾巴尼亞行動方案的指令

(COAAFOR, Course of Action Albanian Forces) 或須行使自衛權時，否則你不可以攻擊平民或具宗教性質的資產。

## 二、美軍「撤離非戰鬥人員」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

(一) 特徵定義：因應自然或戰爭災害，協助國務院撤離美國公民、國防部人員或指定之當地國人民或第三國人民，離開危險區域到安全地點<sup>12</sup>。

(二) 1991年美軍的海地-撤離非戰鬥人員行動/增援大使館交戰規則「Haiti - Noncombatant Evacuation Operations/Embassy Reinforcement ROE ( Rules of Engagement)<sup>13</sup>」

1. 原則：交戰規則中的這些規則不否認指揮官對他的單位採取所有必須和適當的自衛權。

2. 自衛權的要素：使用武器用於自衛時，須符合必要性，以及適當性。

3. 必要性：

(1) 有敵對行為攻擊或其他外國單位使用武器對美軍或美國人。

(2) 有敵對意圖針對外國軍隊對美軍或美國人，即將威脅使用武器。

4. 適當性：必須使用最小量的武器對付敵對行為及敵對意圖。

(1) 對於直接威脅美軍或美國人的回應反

擊火力，須迅速及直接地針對敵人火力的源頭，使用必要和適當的火力解除威脅。

(2) 對於非武裝份子的威脅，以下方式解除危機：「警告示威者」、「展示武器嚇阻示威者，包括防暴隊形-阻絕前進」、「使用控爆劑(如催淚彈)強迫解散，但須經當局授權」。

(3) 再下達停止命令後，實施警告射擊。

(4) 致命性武器的使用，絕對是最後的手段。

## 三、國際人道法學院「人道救助/災害救濟」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

(一) 特徵定義：該行動是對常態性短期地減輕因自然或人為導致的災害，部隊盡量協助補充資源給當地政府和當地國同意的機構，所以起草交戰規則時，首先要思維(1) 攜帶武器是否為必須，當地國是否同意這樣做(2) 有無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武裝部隊協定、備忘錄或國際條約足以支持該軍事行動。

(二) 原則性規範的條款：內容係規範有關「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等，並分佈在Series10、11、12、60、70，大致如下<sup>14</sup>：

1. Series10、11、12 規範個體自衛權、單位自衛權及保護特定人的使用武器限制，但內容允許為行使自衛權，在防衛自己、保護

特定人或部隊成員、防衛資產等情形下，可以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使用接近或包含致命性的武器。

2. Series 60 規範除警告性射擊以外之其他警告使用方式，並在特定條件、對特定人及火控雷達之方式，從事警告行為。

3. Series 70 規範部隊攜帶武器的情況，有條件的允許在特定區域，配合環境攜帶武器。

(三)人道救助及災害救濟行動，除上列原則性條款外，可增列額外條款如下<sup>15</sup>：

1. Series 21：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力提供人員的行動自由的機制，例如使用武器來預防干擾，部隊成員的自由行動。

2. Series 50 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越境襲擊：內容係為規範武裝部隊在有關的領土、海域或其他空域的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或任務等等（如無害通過、過境通行、群島水域航行通過、以及救助進入、搜索和救援、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進入特定區域。

3. Series 110 使用武器協助平民政府，包括執法：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支援平民政府機制，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缺乏平民執法公務員下，預防嚴重地犯罪行為。

4. Series 120 人群和暴亂的控制：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在暴亂的控制上，例如暴亂

控制期間，在特定情況，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

5. Series 121 抗爆劑：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抗爆劑，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特定抗爆劑。

6. Series 122 抗爆武器和抗爆水槍：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抗爆武器及鎮暴水槍，例如使用特定抗爆武器，如塑膠子彈、豆袋等等。

#### 四、國際人道法學院「撤離非戰鬥人員」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

(一)特徵定義：其軍事行動本質上是防禦性質，最主要的特徵是協助平民政府撤退國民，以及在國外或當地國威脅環境下撤離，所以起草交戰規則時，首先要思維(1)行動領域內的適法性、部隊駐在國是否同意、行動環境是否許可、不明確或不友善等等(2)有無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武裝部隊協定、備忘錄或國際條約足以支持該軍事行動。

(二)撤離非戰鬥人員行動，除前項原則性條款外，可增列額外條款如下<sup>16</sup>。

1. Series 21 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同(人道救助/災害救濟)。

2. Series 23 警告射擊：內容係為規範除在自衛權以外，使用警告性射擊的情況，例如開槍警告射擊，強迫遵守特定命令。

3. Series 25 搜索和拘禁人員：內容係為規範除協助平民政府及執法機構外，在何種

情況，人員在可以被搜索和拘禁，例如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在特定環境中搜索特定人。

4. Series 42 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內容係為規範資產可以被檢查、扣押和破壞的情況，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扣押特定資產。

5. Series 50 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越境襲擊：同(人道救助/災害救濟)。

6. 部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Series 53)：內容係為規範與其他部隊或資產有關的部隊配置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在特定距離內，接近特定部隊或接觸利益。

7. 轉向改道(Series 55)：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和執行命令改道，例如對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的船艦，命令轉向改道或其他指令。

8. 障礙物和路柵的使用(Series 56)：內容係為規範使用障礙物和路柵機制，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非爆炸性障礙物和路柵。

9. 傳感器和照明(Series 63)：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傳感器和照明，例如在特定環境，使用雷射指示器、測距儀。

10. Series 110 使用武器協助平民政府，包括執法：同(人道救助/災害救濟)。

11. Series 120 人群和暴亂的控制：同(人道救助/災害救濟)。

12. Series 121 抗爆劑：同(人道救助/災

害救濟)。

13. Series 122 抗爆武器和抗爆水槍：同(人道救助/災害救濟)。

14. Series 130 電子戰：內容係為規範使用電子戰措施，例如針對特定的目標進行電子戰。

## 肆、人道救援軍事行動的武力使用模式

為使讀者能更深入瞭解其運用模式，以下就針對近期國際間美國、中共、南韓、加拿大、英國、法國等國軍隊參與有關「利比亞戰亂」人道救援的撤離非戰鬥人員軍事行動實例，結合軍事戰術中的「戰場情報準備」思維模式<sup>17</sup>，擬析一套撤離非戰鬥人員軍事行動交戰規則條組，引為參考。

### 一、戰場事例：

(一)2011年2月22日報載，利比亞陷入流血恐慌，國際人權聯合會指出，反政府各方勢力號召民眾今天繼續上街，一心要瓦解現行政權，現該國國內已面臨藥品短缺問題及情勢不明，法國外交部長艾利歐馬利(Michele Alliot-Marie)今天發表聲明指出，由於利比亞近日局勢動盪，法國今天派出3架軍機撤出利比亞境內黎波里(Tripoli)僑民<sup>18</sup>。

(二)2011年2月24日報載，由於非洲和中東地區局勢惡化，南韓政府決定派遣正在亞丁

灣執行任務的「青海部隊」，以保障南韓僑民的安全。南韓國防部今天表示，南韓政府會使用所有手段，前往利比亞支援撤離當地僑民的工作，並保障南韓僑民的安全。<sup>19</sup>

(三)2011年2月24日報載，利比亞出現動亂，英國政府決定把困在利比亞的幾百名英國人救出來。而英國派去接僑民的軍艦，昨天到了班加西外海，卻沒進港。因為海軍擔心港口不安全。目前英國僑民都還在利比亞，等待救援<sup>20</sup>。

(四)2011年2月26日報載，大陸國防部新聞事務局透露，經中央軍委批准，正在亞丁灣索馬里海域執行護航任務的大陸海軍第7批護航編隊徐州號導彈護衛艦已啟程趕赴利比亞附近海域，為撤離大陸在利比亞被困人員的船舶提供支援和保護。據悉，此前在利比亞班加西港海域上集結待命的3艘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貨輪經過全力協調，目前已獲准進港，已於昨日下午搭載1500名大陸僑民撤離利比亞，而昨日凌晨2時15分，大陸撤離在利比亞人員的首架民航包機安全抵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包機搭載224人<sup>21</sup>。

(五)2011年3月1日報載，全球阻止格達費血腥鎮壓反抗活動的努力將進入新階段，西方國家正考慮採取軍事行動；美國已開始調動義大利外海的美國第六艦隊已駛往利比亞附近，準備支援各項應變計畫，其軍艦包括航空母艦「勇往號」和兩棲攻擊艦「基爾塞

號」等軍艦與艦載戰機，藉以支援可能採取的行動(含僑民撤退)<sup>22</sup>。

(六)2011年3月2日報載，加拿大政府今天宣布，一艘護衛艦「沙洛鎮號」護衛艦(Frigate Charlottetown)已駛離哈利法克斯(Halifax)基地，前往利比亞海域，參與正在那裡集結的國際艦隊，同時，今天也派遣一架C-130J力士型運輸機，前往利比亞的黎波里(Tripoli)機場接運石油工人，但飛到半途即折回。加國軍方表示，折返的原因是，的黎波里機場停機坪不夠用。加國軍方表示，明天還會再試一次<sup>23</sup>。

## 二、交戰規則分析：

(一)在「戰場情報準備」作業步驟上，必須依「界定撤離空間」、「分析撤離地區」、「評估撤離威脅」及「研判撤離發生之假設」等程序事項，進行評估<sup>24</sup>，而其界定撤離空間為「城鎮、山地或沙漠」時，所面臨「武器彈藥使用、傳感器和照明」的選擇，就有「致命性或非致命性武器、火控雷達」等考量；分析撤離地區為「沿海國、內陸國」時，所面臨「部隊配置、越境作為」的選擇，就有「當地國同意、特定地區環境」等考量；評估撤離威脅為「正規軍隊、恐怖份子」時，所面臨「警告射擊、人群和騷動的控制」的選擇，就有「是否開槍、鎮暴工具」等考量；研判撤離發生之假設「戰

爭導致、自然災害」時，所面臨「警告、執法」的選擇，就有「是否開槍、預防犯罪」等考量，詳如圖1：

(二)撤離非戰鬥人員軍事行動交戰規則條款分析，如表1。

## 伍、結論

軍隊的力量不只用於戰爭或武裝衝突，其他如國際維和任務、人道救援、海盜緝捕及反恐活動等，均有軍事力量的介入，人道救援的撤離非戰鬥人員，如僑民，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利比亞戰亂導致國內政局動盪不安，各國為了僑民的安全，不能僅靠文人外交官協調相關撤僑資源，而軍隊為國家組織之一，且具有專技、服從關係、團隊精神和軍人意志等特色，也因該等特色，在組織與運作上特別講求指揮、控制與準則效率，這也是各國在人民及國家遇到危難救急時，派遣軍隊出動的最大原因。

然戰場狀況瞬息萬變，戰場指揮官戰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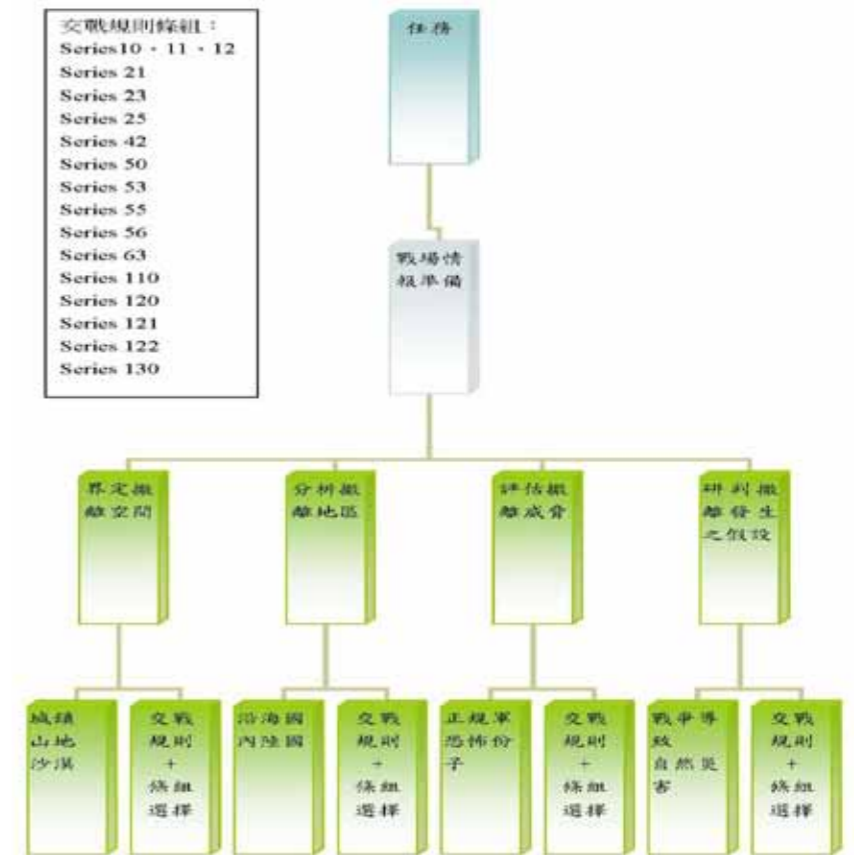


圖1：交戰規則思維邏輯架構圖（作者自繪）

何依法規劃作戰，戰中如何妥適執行控制戰場，戰後如何維持戰果，甚至如何運用軍法機制等，符合「依法用兵」觀念，已是各國軍隊作戰的共通準則，非戰爭軍事行動亦如同戰爭軍事行動一樣，也須使部隊成員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來確保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而國軍迄今已多年未從事對外大規模公開軍事行動，現役軍人也幾乎未實際參與任何公開戰役，但這些年我們可



表1：撤離非戰鬥人員軍事行動交戰規則

項 目	交 戰 規 則 條 款	交 戰 規 則 分 析
任 務	軍事行動命令：本軍事行動命令的交戰規則是為撤離非戰鬥人員（僑民）軍事行動」	本件交戰規則係針對利比亞撤僑的場景，部隊進行撤僑時的交戰規則，必須以「安全撤僑」為任務，所以任務的說明及原則必須條列明確，使軍事任務清楚易懂。
原 則	作戰部隊參與撤僑軍事行動的軍事行動時，必須要取得授權，藉以使用所有必要方法來執行任務。 撤僑軍事行動的部隊處理這項軍事行動時，須符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0（2011）號決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聯盟軍交戰手冊、我國憲法及國防法等規定，並且在這個交戰規則的命令內，執行該規則所規範的事務。 這交戰規則並不否定個人自衛權。也不否定指揮官在單位防衛權內，可以採取所有必須及合適的行動。	
依 據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0（2011）號決議（人道救援事務）、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聯盟軍交戰手冊、我國憲法及國防法。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2月26日通過第1970號決議，籲請所有會員國盡可能開展合作，以撤離希望離開該國的外國國民。
授 權	當在軍事行動區域執行撤僑軍事行動時，下列的交戰規則被授權使用於該部隊： 第10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實施個體自衛權。 第11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實施行動的單位自衛權。 第12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保護執行撤僑任務之人員。 第50條D款：為執行撤僑任務，允許無害通過、過境通行地中海水域，以及航行利比亞領海海域及其空域，以及進入利比亞班加西港等地。 第60條C款：允許使用警告。 第70條C款：為執行撤僑任務，武裝部隊成員允許攜帶武器。 第120條C款：執行撤僑任務期間，當地政府無法控制暴亂安定時，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維持秩序。特別規定：這條規則須經給聯合部隊指揮官核准。 第121條B款：當地政府無法控制暴亂安定時，允許使用催淚彈（瓦斯）、煙霧彈等抗爆劑。 第122條B款：允許使用電擊棒、警棍、塑膠子彈等抗爆武器。 第130條B款：針對撤僑地區，允許使用電子戰。	針對利比亞撤僑的場景，部隊進行撤僑時的交戰規則，必須以「安全撤僑」為任務。故在戰場情報準備中，界定撤僑空間為「城鎮」，分析撤僑地區在「沿海國」，評估撤僑威脅為「正規軍」，研判撤僑發生之假設動為「戰爭導致」。所以在有關交戰規則的條組選擇下，除了「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Series10、11、12）」等原則性條組外，對於「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Series 21）」、「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跨越邊境的襲擊（Series50）」、「警告性射擊以外之其他警告使用方式（Series60）」、「部隊攜帶武器的情況（Series70）」、「使用武器協助平民政府（Series 110）」、「人群和暴亂的控制（Series 120）」、「抗爆劑（Series 121）」、「抗爆武器和抗爆水槍（Series 122）」、「電子戰（Series 130）」等條組，作適宜的選擇。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使官兵充分地學習交戰規則的運用，以及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模式，藉以增添

「依法用兵」主觀條件的建軍價值，實在不得不深思即行。

況且「依法用兵」大方地秀出自製武器裝備及作戰部隊執行任務，其所帶動的國際及軍隊形象的提升、軍事投資的挹注、國防研發的躍進及軍隊戰力的升級等等激情，均有利國家及軍人整體利益，更何況當募兵制施行後，軍人的職業屬性及社會地位，對於民眾的期待，絕非僅在最後關頭國家面臨存亡才用於一時，「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等憲法軍事任務，必須平時就在執行，所以創造執行任務的法律依據，讓全體軍人一從軍即可明瞭憲法及法律所賦予的任務本質，甚為重要，應該要及早未雨綢繆因應。

至於在行動準據的交戰規則訂立部分，軍人為持有武器之合法團體，當人民將武裝防衛力量，交付軍隊這個由軍人組成的團體-軍隊執行時，以承平時期的平民法律觀念，強加於軍隊，要求落實「戰鬥力、執行力及法律能力」，使其在面臨保護人民、自我防衛及任務完成等萬般任務情況下，能迅速判斷敵意及持槍射擊，又要進行精密法律諮詢或確認法律原則，恐怕不是執行任務的軍人所願意樂見，如何訂立一套兼具人性及武裝衝突法規範的「戰場實用」交戰規則，應當是從事軍事及法律專業的學者、專家及軍人的共同連帶責任及義務。

- 1 中央通訊社，中和艦菲律賓人道救援紀實，官方網站<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311290043-1.aspx>，檢索日期2014/1/11。
- 2 蘋果日報，人道救援帛琉 海軍今返高雄，官方網站<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1224/314225/>，檢索日期2014/1/11。
- 3 資料來源取自於聯合國官方網站：<http://www.un.org/>，檢索日期2013/11/29。
- 4 ACT Staff Element Europe, "NATO Legal Deskbook (2010 Second Edition)", February, 13, 2013, p247。
- 5 NATO Legal Deskbook, pp248~251.
- 6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 School,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June 2007), cheaper 5, p83.
- 7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Field Manual 100-5 (Washington, DC: US Army, 14 June 1993), CHAPTER 13 pp.13 - 0.
- 8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 p.19~20。
- 9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FOREWORD, pp.ii~iii.
- 10 Field Manual 100-5, CHAPTER 13, pp.13-5.
- 11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pp343.
- 12 Joint Publication 3-68 Noncombatant Evacuation Operations, EXECUTIVE SUMMARY, p ix.
- 13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pp316.
- 14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p12~13。
- 15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p18~19。
- 16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p18~19。
- 17 根據敵軍準則、編裝、部署、戰術、戰法，結合戰場兵要及氣象資料，以各種透明圖式樣板及圖表解，完成戰場敵情、天候、地形分析及敵可能行動研判，提供指揮官及相關參謀下達決心與計畫作為基礎，參閱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民國93年3月15日，頁5。
- 18 中央社，「利比亞動亂法軍機撤僑」，中時電子報官方網站<http://news.chinatimes.com/realttime/110104/112011022201551.html>，檢索日期2011/2/22。
- 19 王長偉，「南韓決定調派青海部隊至利比亞」，<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50405648/132011022401440.html>，檢索日期2011/2/24。
- 20 郭希誠，「英國利比亞撤僑飛機壞了軍艦不敢靠岸」，中時電子報官方網站<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50405648/132011022401106.html>，檢索日期2011/2/24。
- 21 師瑞德，「陸護航軍艦加入撤僑行列」，中時電子報官方網站<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50405662/112011022600716.html>，檢索日期2011/2/26。
- 22 朱小明，「瞄準格達費！美調動軍艦進逼利比亞」，聯合新聞網官方網站[http://mag.udn.com/mag/world/storypage.jsp?f\\_ART\\_ID=304422](http://mag.udn.com/mag/world/storypage.jsp?f_ART_ID=304422)，檢索日期2011/3/1。
- 23 中央社，「加國派艦馳援利比亞海域」，中時電子報官方網站<http://news.chinatimes.com/world/50405691/132011030200835.html>，檢索日期2011/3/2。
- 24 韓岡明、蔡和順，〈美軍「戰場情報準備」運用於天然災害防治之研究〉，《國防雜誌》，第25卷6期，99年12月，頁84~88。

# 試從國家利益與權力的觀點分析 伊朗為何要發展核武

著者／葉莉亭

空軍通校女士官83年班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所碩士  
 現為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士官長

一、伊朗一直是重要的交通要道與樞紐，地位是極為重要的心臟地帶。就地理位置言，伊朗位處中東之中心，東臨亞洲、西達歐陸、北靠裏海（Caspian Sea）、南望波斯灣（Persian Gulf，亦可稱阿拉伯灣）掌控荷姆茲海峽（Strait of Hormus），自古素有「歐亞陸橋」和「東方空中走廊」之稱，地緣戰略位置重要顯而易見。所以伊朗不論是從能源戰略以及地緣政治上的角度而言，都具有相當的重要性，2002年伊朗在未告知國際原子能總署的狀況下，經美國衛星偵測發現後，疑似發現伊朗有興建製作核武器之工廠，瞬間伊朗之核武問題成為國際間關注的焦點。隨著伊朗發展核武危機延伸衝突，未來必然是國際事務關注的焦點。

## 壹、前言

核武問題一直都是影響區域安全最重要的關鍵，針對核武這項議題，各國不斷在進行外交斡旋及軍事上的聯合演習，目的就是為自己「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做盤算，為自己的相關作為找合理的理由，來掩飾自己的有利條件，北韓及伊朗均如此。然伊朗在「地緣政治」（geopolitics）上的影響遠大於北韓，北韓夾於俄羅斯與中國兩大核武國家之間，美國與日本簽訂美日安保條約（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北韓除了南下侵略南韓之外，別無地方可發揮其地緣政治效應。伊朗則不同，扼握荷姆茲海峽（Strait of Hormuz）的咽喉，對石油運輸線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美國非要制伏伊朗，以保持在這個地區的主宰地位不可。

## 貳、國家利益與權力

### 一、國家利益論述

國際關係學界長期以來對「權力」（power）與國家利益的討論情有獨鍾，主要



圖1 伊朗與荷姆茲海峽關係示意圖

[http://en.wikipedia.org/wiki/Strait\\_of\\_Hormuz#mediaviewer/File:Hormuz\\_map.png](http://en.wikipedia.org/wiki/Strait_of_Hormuz#mediaviewer/File:Hormuz_map.png)（檢索日期2014年6月30日）

是因為權力與國家利益之追求是維繫國家現階段生存與未來發展的重要依據。國家利益的概念經過國家至上階段、王朝利益階段和真正意義上國家利益三個明顯的發展階段。國家利益概念是一個歷史的概念，它只有在主權國家的情況下才存在。在民族國家沒有出現或世界出現大同的情況下，國家利益的概念都不曾出現。政治和經濟學家很早就使用利益概念解釋人類的政治與經濟行為，追求經濟利益和權力被認為是人類的天性。國家利益是指一個國家在經濟、軍事或文化上的目標和抱負。這是一個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概念，而對國家利益追求就是現實主義學派的基礎。

### 二、權力論述：

（一）中世紀晚期馬基維里（Niccol Machiavelli, 1469-1527）的名著「君王論」（The Prince）中倡言「君王本身即是國家的代表」，「君王的利益就是國家的利益」。

權力是一種廣泛存在的社會現象，是政治學、國際關係與國際政治學的核心概念。在政治學與國際關係研究中，對「權力」可能有四種甚至以上的定義：

1. 權力作為個人或國家的追求目標（power as a goal）。
2. 權力作為影響力（influences）的度量（measurement）尺度，即資源的內容與多寡。
3. 權力作為政治鬥爭的結果（results）。
4. 權力作為一種宰制（domination）與被宰制關係的表述。

（二）美國國際政治學家摩根索（Hans Morgenthau）也在1950年代提出「作為利益的權力」觀念，區分了包括「人口、地理、經濟、戰略等權力資源」，並斷言國際政治的本質即對此等資源的無止境的追逐。此等見解大致奠定了現代政治學研究權力主要方向。

1. 權力是指人對於別人心志和行為的控制力。

表1 國家利益論述

項次	內	容
1	國際政治的本質，是決定國家行為的最基本因素。	
2	國家以追求利益為主要目的，但此種作為不能超越其能力的範圍。	
3	空洞的道德觀念不足以構成國家利益的要件，實際主義和權力才是國家利益的基礎。	
4	政治行為或外交決策必須用權力的標準去衡量，不能使用一般的道德觀念或個人的道德標準去評估。	

資料來源：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改革》，（五南圖書公司），1980年，p218。

2. 政治權力乃指具有公共權力的人相互間的控制關係以及當權者和一般人民間的相互間的控制關係。

3. 政治權力是一種心理關係，存在於行使政治權力的人和受制於政治權力的人之間。

### 三、伊朗國家利益和權力分析

在當代國際政治學界對於戰爭與衝突的研究中，影響最廣泛的理論，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的現實理論 (Realism)。把國家當作國際間各種行為的角色與分析層次，而各個國家行為的動機與目標，都是為保有甚至擴張國家的權利。

在權力理論之中，國家利益 (nation interest) 是各國行為的準則，為維護與增進國家利益，並避免戰爭損及國家利益，國與國之間的權力平衡 (Balance of power)，就成為維持一個階段國際和平的重要方式。戰爭爆發，簡單的說，就是國與國之間的權力失去平衡的結果。就整個國際局勢言，伊朗認為美國所主導的伊拉克後中東局勢並未減緩伊朗周邊的安全威脅，反而使伊朗感受到更大壓力；加上對於以色列核武競爭威脅。因此，伊朗堅持核發展計畫。

## 參、伊朗核武的發展背景

### 一、地理位置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簡稱伊朗，成立於

1979年，1935年以前稱為波斯 (History of Iran)，中北部緊靠裏海 (Caspian Sea)、南靠波斯灣和阿拉伯海 (Arabian Sea)。伊朗相鄰國家：東鄰巴基斯坦 (Pakistan) 和阿富汗 (Afghanistan)，東北部與土庫曼 (Turkmenistan) 接壤，西界土耳其和伊拉克。伊朗擁有大量石油蘊藏量 (居全球第二 1334.6 億桶)，以及擁有全球儲存量最大的天然氣田之一 (275,000 億立方公尺)，已產出 2,127.18 億立方公尺的天然氣，其中 9 億 7,700 萬立方公尺係供伊朗國內消費，其餘外銷世界各國。石油及天然氣儲存量均高居全球第二位，從地緣政治或是戰略資源角度，均具相當的重要性。

### 二、核武發展背景

伊朗企圖發展核武已有近 50 年的歷史。在這段期間，伊朗的核武意圖還不對西方國家構成嚴重威脅。2002 年「伊朗反抗力量全國議會」(National Council of Resistance of Iran) 發表了一系列伊朗秘密發展核武的報告後，伊朗在未告知「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的情況下，在「納坦茲城」(Natanz) 建立濃縮鈾提煉設施；另同年經美國衛星偵測發現後，疑似發現伊朗有興建製作核武器之工廠，瞬間伊朗之核武問題成為國際間關注的焦點。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在 2003 年 9 月的會議中，要求伊朗停止所有「鈾濃縮」與

「核再處理」等活動，並要主動配合，以透明的方式與原子能總署的檢查合作。2005 年 3 月伊朗提議開始運轉其試驗性的核燃料濃縮設施，但遭英法德三國反對。同年 8 月 1 日伊朗告知國際原子能總署將重啟「鈾轉換」作業，並表示國際原子能總署不認為「鈾轉換」是「鈾濃縮」。因此，不違反既有的規章。2006 年 3 月 29 日正式發表聲明，嚴重關切伊朗恢復提煉濃縮鈾並中止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的舉動，這個行動引爆了新一波的伊朗核武危機。

### 三、伊朗發展核武動機

伊朗自 1968 年加入「不擴散核武器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以來，至今仍是該條約的會員國。伊朗核子設施一直朝向具有軍民兩用的發展方向進行。因此，德黑蘭表示核發展是為了和平用途的說詞，無法取信於國際分析家。伊朗核武危機的影響，除對大國在中東的戰略利益造成重大的損失之外，連帶危及區域的穩定與安全。伊朗發展核武動機分述如后：

(一) 歷史因素：「911 事件」後，美國打下伊朗東方的鄰國阿富汗，而「對伊拉克戰爭」也讓美國打敗位於其西方宿敵伊拉克，海珊 (Saddam Hussein) 權雖然垮台，面對美國扶持伊拉克新政權缺乏安全感，故仍視伊拉克為潛在威脅敵人。伊朗本身也被小布希總統點名為「邪惡軸心國」(Axis of Evil)、「流氓國家」(Rogue State) 的一

員，如再加上美國在中亞駐軍，由於認為同屬邪惡軸心的北韓至今還沒事，使伊朗發展核武以自保的用意十分明顯。伊朗已感美國受到美國可能軍事威脅，將繼阿富汗，伊拉克後下一個目標。

(二) 種族因素：長久以來，以色列 (Israelis) 猶太人 (Jews) 與巴勒斯坦 (Palestine) 阿拉伯人之間的紛爭一直是中東動亂之源。伊朗幕後不斷支持巴勒斯坦民族運動。因此，以色列視伊朗為敵，而以色列是中東地區唯一擁有核武國家，對以色列的仇視，並寄望將核武發展做為抗衡以色列的戰略武器。

(三) 安全因素：1988 年兩伊戰爭 (1980-1988 Iran-Iraq War) 後，中東局勢不僅未減緩周邊安全威脅，反而使伊朗感到更大的戰略壓力。伊拉克得到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和其他阿拉伯鄰國公開的財力支持，美國和蘇聯也予以祕密支援。伊朗面對週邊國家



資料來源：<http://www.carnegieendowment.org/images/npp/nuke.jpg> (檢索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圖 2 全球核武狀態示意圖

安全威脅絲毫未見戰爭平息而縮減，決定發展核武。

(四) 戰略因素：由於伊朗不僅是第四大石油生產國，位置更直接掌控中東油源的輸送要道。因此，伊朗核武問題的發展會直接衝擊國際的石油能源，在現在國際油價高漲的狀況下，其影響可能會十分嚴重。近年來伊朗充分利用其豐富的油氣資源，先後與歐盟、中共、俄羅斯、印度與日本等國簽定多項合作協議，幾乎將除美國以外的大國拉進了伊朗油氣合作市場，形成利益交錯。因此，伊朗的核問題不僅對中東地區有重大影響，更是牽動各大國的敏感神經。

#### 四、伊朗與北韓核武問題相互連動

在某種程度上，伊朗與北韓核武問題有相互的連動性。2002年，北韓宣布要發展核武器，希望和美國有雙方會談。美國拒絕這個會談方法，覺得會談應該包含所有有關的國家。美國透過中國處理北韓核武，透過英國、法國、德國三國處理伊朗核武。但經過六輪「六方會談」(Six-party talks)，計有北韓、南韓、中國、美國、俄羅斯和日本共同參解決北韓核問題。

2006年10月14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一致通過第1718號決議。該決議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於2006年10月9日宣布的核試驗，確定了一系列對其進行的經濟和商業制裁。2009年4月5日北韓發射光明星2號，聯

合國安理會指發射活動違背第1718號決議，對此表示譴責，並要求朝鮮不再進行進一步的發射活動。2009年5月25日北韓進行核試，聯合國安理會表明：「這明顯是違反安理會1718號決議的行為，我們強烈反對並譴責」。翌日，北韓宣布退出六方會談並將重啟核設施建設。

北韓從發展核武計畫，變成擁核國家。無獨有偶的是，伊朗也同樣不滿意英國、法國、德國的提議，而在「六方會談」開會的同时，也宣布逕自進行「鈾轉換」作業。

伊朗效法北韓巧妙周旋使不擴散機制日益錯失影響伊朗棄核的良機。北韓從宣布擁核至今，美國政府不僅雷聲大雨點小，北韓並未受到軍事打擊，從這個角度來看，伊朗核武問題可能會是個長期現象，可能比北韓的問題更為嚴重。值得我們進一步觀察。

## 肆、從國家利益與國家權力分析

### 一、就國家利益觀分析

(一) 國家利益：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是國際關係理論研究的核心概念之一，國家利益最基本的就是求生存，它意指國家在複雜的國際關係中維護本國和本民族免受外來侵害的一些基本原則，它是國家制定對外目標的重要依據和決定因素。全球化現象賦予了國際組織更大的「國際責任」與「行動力」，而這也使各國在參與國際事務上的能力變的狹隘。在國家利益的考

量下，雖然國家有能力自行做出決策，但易受到國際輿論的壓力而改變。如此，一方面使國家能夠藉由國際組織的壓力來影響其他國家，相對來說卻也深深被其他國家所牽引著。在國際相互依賴的體系中，一國在制定決策時往往必預先考量到其他國家的利益和決定，這也是全球化現象下獨有的特殊情況。在國家利益問題上，西方學者認為，關係到國家主權、獨立、生存、安全、威望的利益必須始終堅持，而其他利益則可作不同程度的妥協，以獲取一國在國際事務中更大的主動權。

(二) 伊朗所持國家利益：伊朗以大國自居，透過核武技術增強國力，扇動意識形態反美國與以色列情仇，將公眾情緒誘導以核武為外交戰略實踐動力，揭示在伊拉克垮台後成為大國決心。伊朗發展核武以國家利益最大化為原則，對國際關係採取「虛實不定」、「軟硬結合」策略。伊朗面對聯合國安理會、美國及以色列等國威脅，構成美國及中東地區利益衝突，伊朗面對國際紛爭中，持續發展核武，對軍事安全發展、政治與國家利益均符合國家利益所需，並抗衡反對勢力，進而建立中東地區霸權國家(Hegemony State)。

### 二、就國家權力觀分析

(一) 國家權力：馬克斯·韋伯(Max Weber)在政治、權力和道德的關係上，韋伯認為政治從來政治和暴力和權力緊密相連，

政治最根本的和最重要的手段及暴力。從社會學的角度認為，「權力是把一個人的意志加強在其他人的行為之上的能力」。馬克斯·韋伯觀點代表對權力的最普通的看法。這個看法核心就是權力對其他人的加強能力，這種能力對於接受者來說可以是情願的，也可以是不情願的，甚至是反對的。他說：「早期的基督教徒非常清楚世界是由惡魔統治著的，並且他們也知道從事政治的人，換句話說就是把權力和力量做為手段的人，是以權力來締結協議的。他們也非常清楚，對於這樣的一個人來講，下面的診斷並非事實，即所謂好的行為結果相反，任何看不到這一點的人都是政治上的嬰兒」。韋伯這種看問題的方法之後對摩根索的國際關係理論中的道德和政治的理論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 就國家權力觀點而言：以色列現為中東僅擁有核武之國家且國家實力優於阿拉伯國家聯盟(League of Arab States)，如伊朗發展核武將挑戰其權力地區及使區域權力失衡，未其國家安全考量。因此，聲明如果伊朗發展核武，不排除對其動武。美國擔心伊朗一旦擁有核武，除引發中東地區核武擴散外，也將使伊朗成為阿拉伯地區的新區域霸權。在伊拉克被美國佔領後，伊朗自認可以代表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抗衡，所以才發展核武擴充自己得實力。

### 三、區域情勢及國際政治的影響

(一) 區域情勢

從「區域角度」言，核武化的伊朗，也必定對中東區域安全產生衝擊，包括波斯灣地區與中東地區穩定以及以阿衝突問題，都將更加複雜。而波斯灣地區的石油生產量，佔全世界的大宗，若區域安全受到影響，必定也會對全球的能源安全造成不利因素。以色列國家安全戰略偏重軍事層面，以國家生存為中心，而不在於對外政治擴張，以色列抱持此種國家安全戰略，固然不對外擴張領土，但決不容許其他國家威脅。若以色列對伊朗動武，首先必先使原本與阿拉伯國家已進行和平談判議程及簽訂和平協議帶來變數。尤其極可能引發阿拉伯國家激進左派組織（左翼團體的暴力活動通常是具名的）及成員以「聖戰」（Jihad）名義進行各項恐怖報復行動，造成區域不安情勢。此外，其他中東國家亦可能在民族主義（nationalism）號召下，共同對抗以色列，甚至引發戰爭。如此，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彼此間爭恨，互不信任將加深，使和平解決彼此紛爭變得非常棘手困難，亦將為中東地區帶來動盪。

1. 就以以色列觀點言：伊朗核武問題的發展，對國際的衝擊在於石油問題、聯合國的信譽問題，以及與北韓問題的連動關係上。因此，伊朗核武問題的發展會直接衝擊國際的石油能源。在面對中東情勢上，由於以色列認為伊朗是透過支持恐怖組織來威脅以色列，如果伊朗一旦擁有核武能力，必然會轉交給該恐怖組織在以色列境內進行核子恐怖

活動。以色列軍方曾表示，一旦伊朗核武設施啟動或接近完成時，以色列基於「先制自衛」（Preemptive Self-Defense）的理由，1981年6月7日對伊拉克首都巴格達附近的奧斯拉克（Osirak）核子工廠發動「歌劇作戰」（Operation Opera）一舉摧毀核子反應爐，導致伊拉克發展核武計畫暫時中止。

2. 就美國觀點言：面對伊朗發展核武，美國表達立場，主要根植於其不同的利益考量所在。美國有全球戰略佈局的考量，希望建立「中東民主新秩序」美國擔心如果伊朗發展核武得不到制止，有可能產生連鎖反應，將會刺激土耳其、埃及與敘利亞等國家相繼效仿，引發中東地區的核武軍備競賽。美國在伊朗發展核武問題上不斷的穿梭輯旋，目的除了經濟與石油能源利益的盤算外，還要驗證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在國際政治與安全議題上是否隨美國的腳步。

#### （二）國際政治情勢

1. 美國：美國藉反恐為名，對伊拉克實施外科手術式打擊（Surgical strike），911事件後挺進中東，伊朗將成為繼美國「改造」阿富汗和伊拉克之後的下一個目標。伊朗已感到岌岌可危的美國威脅。2007年9月22日世界強權集會討論對伊朗核武發展採取進一步制裁措施；2008年6月的歐美高峰會議中，美國總統布希都還高分貝呼籲歐洲需強硬制裁伊朗。

2. 歐盟：歐盟對伊朗核武問題的態度上，

顯然與美國不同，由於德、法、義等主要國家與伊朗有重要的經貿與經融往來，反對伊朗採取進一步嚴厲制裁或用武力解決，不贊同美國將解決伊朗核武問題與改變伊朗現政權掛鉤，而主張以外交手段和平解決伊朗核武問題。

3. 俄國：在經濟上，除了啟動俄國的核研發工業外，也提供了俄國不少就業機會。在政治上，首先可以避免伊朗對車臣共和國（Republic of Chechnya）穆斯林的支持；其次，以伊朗在伊斯蘭世界的影響力，俄國可以利用伊朗為其辯護；最後，自1989年迄，俄國一直是伊朗最大的軍火供應商，故俄國仍將伊朗視為有價值的盟友。

4. 中國：中國一直到1990年代中期，因為對石油的需求大增，才加強與伊朗的關係。中國曾在1991年，在沒有通報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情況下，將敏感的核燃料交給伊朗，但這些援助大部分在1997年時停止。2004年10月28日，中伊在石油與天然氣方面簽訂「諒解備忘錄」，每年向伊朗購買1000萬噸的石油，換取中國石化開發伊朗「亞達瓦蘭」（Yadavaran）油田。中國馬上反對將伊朗核問題提交聯合國安理會，並反對2005年的決議草案。但為了避免與美國發生衝突，同時也堅守中國對「核不擴散條約」的態度，中國投票支持在2006年2月4日將伊朗核問題移交聯合國安理會。

## 伍、結論

伊朗擁有核武，除破壞中東地區平衡外，亦可能造成石油危機，連帶影響國際經濟發展及金融風暴；另激進恐怖組織在國際間對以色列之報復行動，使國際秩序混亂。因此，亦將可能迫使美、英領導當局表態支持以色列造成紛爭，如處理不慎，將有可能引發另一場衝突或戰爭，造成人類極大浩劫。本研究結論分述如后：

### 一、反核擴散機制鬆動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要求伊朗應立即中止核計畫目，否則將對伊朗制裁。伊朗不是第一個，也不會是最後一個在發展核能的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國家。伊朗成功發展核武無疑將牽動區域變化。

（一）就「國際關係」言，伊朗擁有核武，除破壞中東地區平衡外，亦可能造成石油危機，連帶影響國際經濟發展及金融風暴，若無法有效因應而導致全球核擴散的局面，勢必造成國際安全的一大隱憂。

（二）從「區域角度」言，核武化的伊朗，也必定對中東區域安全產生衝擊，激進恐怖組織在國際間對以色列之報復行動，使國際秩序混亂。

（三）從「國家利益」言，由於各國對於伊朗發展核科技所抱持不同的態度，在一連串的外交角力中，已浮現不同的集團輪廓。美歐所領導的集團，傾向迫使伊朗停止所有

的核計畫，而俄中則傾向同情伊朗的核發展。印度與巴基斯坦，則抱持兩邊都不願得罪的態度。

## 二、國家利益與權力的觀點

依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的現實理論(Realism)從理論上講，國家權力就是權力對其他人的加強能力，這種能力對於接受者來說可以是情願的，也可以是不情願的，甚至是反對的。國家利益是國際關係理論研究的核心概念之一，意指國家在複雜的國際關係中維護本國和本民族免受外來侵害的一些基本原則。是國家制定對外目標的重要依據和決定因素。伊朗作為「不擴散協議簽約國」核，伊朗自然也擁有發展民用技術的權利，應該還有以下幾個意涵：伊朗位處中東地區之樞紐，中東為全球最大石油輸出國區域，伊朗擁有核武，除破壞中東地區平衡外，當中東局勢不穩，亦可能造成石油危機，連帶影響國際經濟發展及金融風暴；另激進恐怖組織在國際間對以色列之報復行動，使國際秩序混亂，造成國際人心不安。

## 參考資料

### 一、中文資料庫

#### (一) 書籍

- 1 李春放，《伊朗危機與冷戰起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
- 2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第1版。
- 3 倪世雄著，《當代國家關係理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
- 4 玄池，《國際關係》(高立圖書有限公司)，2002年，頁241-242。
- 5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月，頁39-42。
- 6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改革》，(五南圖書公司)，1980年。
- 7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4月。
- 8 黃郁美譯，《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頁293。
- 9 翁明賢等，《國際關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
- 10 翁明賢等，《新戰略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
- 11 楊興理等，《伊朗與美國關係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第一版，頁229。
- 12 蔡政文，《當前國際關係理論發展及評估》(三民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頁72-82。
- 13 蕭曦清，《中東風雲》，(牧村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2月初版一刷，頁507-508。

### (二) 學術月刊

- 1 沈明室，〈美國可能對伊朗採取軍事行動作戰方案分析〉，《戰略與區域安全》，(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2006年12月。
- 2 王志文，〈從國際法析論以色列復國與中東形勢之演變〉，《華岡法粹第30期》，2003年12月。
- 3 李登科，〈伊拉克重建以、巴路線圖和平方案〉，《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2期，2004年2月，頁13-16。
- 4 吳育騰，〈從美國召開中東和平會議探討波灣安全情勢〉，《空軍學術月刊》，第603期，2008年4月。
- 5 陸以正，〈以色列會炸伊朗核武?〉，《國家政策研究基金》，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1/7135>日期2011年10月13日
- 6 陳政博，〈以巴衝突中的政治與宗教因素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96-98。
- 7 曹雄源，〈伊朗核武發展現況暨以色列可能行動研析〉，《戰略安全研究》，第52卷，2009年8月，頁36。
- 8 程富陽，〈中東和平與衝突變遷研究——以「以阿」衝突、伊朗核武危機為例〉，《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96-98。
- 9 劉雅玲，〈巴勒斯坦建國之路的滄桑歷程〉，《歷史月刊》，第152卷，2000年9月，頁74-85。

### 二、英文資料

- 1 Haggard, Stephan and Simmons, Beth A. Theor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Summer 1987, p. 506.
- 2 'Tehran's Trump Card', Los Angeles Times, April 23, 2006.
- 3 'Iran President Says U. N. Sanctions Unlikely', CNN, April 24, 2006. 3. <http://www.cnn.co.2006月TORLD/meast/04124/iran.nuclear/index.htm> 日期：2011年9月20日。

### 三、網站

- 1 大英百科 <http://daying.wordpedia.com.ezproxy.lib.ndu.edu.tw:2048/>日期2011年9月28日
- 2 中央社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506/19/2r12t.html>
- 3 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代表處 <http://www.iseco.org.tw/>
- 4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index.html>

# 海軍軍官 讀者意見調查

A. 本期刊物哪些文章或題材合乎您的興趣且內容令您滿意？

---

B. 您希望本刊後續選擇以哪些題材為主題？

---

C. 您覺得本刊全新改版之之整體編輯設計、編排方式是否令您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意見： \_\_\_\_\_

D. 本刊吸引您閱讀的原因是（可複選）

可增進新知                      可供資料蒐整                      與本身職務相關                      文章內容引人入勝

其他原因： \_\_\_\_\_

基本資料（本欄僅為統計之參考，請放心填寫）

姓名 \_\_\_\_\_ 職業 \_\_\_\_\_ 職務 \_\_\_\_\_ 電話 \_\_\_\_\_

海軍軍官季刊 第33卷第4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      Quarterly No.4, Vol. 33 2014.11

## 徵稿簡則

- 一、本刊為海軍綜合性刊物，提供本校教官（師）、學生及本軍學術研究及寫作園地，藉以促進研究風氣，培養術德兼備及具發展潛力之海軍軍官，達成本校教育使命，其宗旨如下：
  - （一）研究海軍學校教育、管理科學與人文科學，啟發人文思想與建軍理念。
  - （二）研究海軍科學、作戰、戰術與戰具等，提升國防科技，切合海軍「建軍備戰」、「教育訓練」之目標。
  - （三）介紹科學新知、海軍知識、生活資訊及一般報導等。
  - （四）砥礪學生品德與忠貞節操，培養並推廣本軍寫作與研究之風氣。
- 二、來稿以創作為主，且優先選登，或譯作以不超過每期篇幅50%為限，來稿內容應慎防涉及軍事機密，並格遵保密規定；請勿一稿兩投或抄襲。
- 三、來稿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度，如原文過長，得由本社考量分期刊出。
- 四、來稿請以稿紙橫寫或A4紙張直式橫書印製，字跡務請繕寫清楚或附電子檔案，如附圖片請以清晰為要，電子圖檔解析度300dpi以上以利印刷，稿末請加註姓名、身分證號、學歷、經歷、現職、聯絡電話及地址；譯作請另附原文影本。
- 五、本刊對文稿有刪改權，投稿一律不退還，稿酬從優，每千字870元，圖片一幀230元，一經採用，未經本社同意，不得翻印、抄襲或挪作其他運用。
- 六、來稿請寄左營郵政90175號信箱「海軍軍官季刊」收，或逕送本社。
- 七、凡學術型稿件請依以下“註釋體例”纂稿：
  - （一）所有引註均需詳列來源，如引註係轉引其他論文、著作，須另行註明，不得逕自錄引。
  - （二）專著須依次列出作者、（譯者）、書名、出版書局、出版年份、（版次）、頁碼。格式如下：  
中、日文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書局，年月），頁X-X。  
西文專書：Author's full name,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X or PP. X-X
  - （三）論文、雜誌、期刊等須依次列出作者、篇名、編輯者、書名、出版地、出版書局、出版年份、（版次）、頁碼。（期刊出版地、出版者可省略）格式如下：  
中、日文論文：作者，〈篇名〉，編輯者，《書名》，（出版地：書局，年月），頁X-X。  
西文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redactor,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X or. PP.X-X。
  - （四）第一次引註須註明完整之資料來源，第二次以後得採一般學術論文之省略方式，為全文使用方式應相同。

郵票黏貼處

813

左營郵政90175號信箱

海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季刊編輯）收

**海軍軍史館徵集**

**海軍早期文物**

文件、照片、器物、圖冊、旗幟、衣物等

歡迎捐贈，請洽本刊

**海軍官校**

**校區開放**

實施對象：本校學生及官、士、兵、師、聘雇之親友

成功門開放時間：每週六、日08：00-21：00

歡迎洽詢